

### 日本“极限村落”治理实践与启示

..... 许文虎 陈 功 (3)

### 突破传统范式：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发展历史、特征与重构

..... 曹 斌 (15)

### 效率与脆弱的交织：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研究

..... 张琳琛 刁雨飞 (28)

### 农业投资基金运作模式选择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 彭砚格 钱树涛 黄惠春 (43)

### RTA 深度对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研究

..... 沈泽彬 蒋琴儿 (58)

### “千万工程”引领乡村增“富”提“质”

——基于多源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

..... 向书坚 黄 桃 (73)

### 农业生产系统绿色转型的实现机制

——基于“刺激-反应”模型的案例研究

..... 黄 凤 田 泽 李孝忠 (88)

### 农地转入情形与服务外包对农业收入的影响

——基于鄂豫两省农户调查的实证分析

..... 王 帅 顾廷武 刘 航 (103)

### 数字乡村建设能否推动数字普惠金融落地

——基于“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的准自然实验

..... 郭诗宁 李牧辰 (118)

### 从被动受益到主动治理：高标准农田管护参与意愿的多维机制分析

..... 张佳琦 陈祎卓 崔征洋 陈丹青 (133)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Implications of Japan's "Marginal Villages"

..... *XU Wenhua, CHEN Gong* (3)

Breaking Through Traditional Paradigms: The Evolution, Features, and  
Restructuring of Italy'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 *CAO Bin* (15)

The Interplay of Efficiency and Vulnerability: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o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Imports

..... *ZHANG Linchen, DIAO Yufei* (28)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for Operation Mode Selection of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Fund

..... *PENG Yange, QIAN Shutao, HUANG Huichun* (43)

The Impact of RTA Depth on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 Trade

..... *SHEN Zebin, JIANG Qiner* (58)

The "Green Rural Revival Program"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Empirical Evidence Based on Multi-Source Microdata

..... *JIANG Shujian, HUANG Tao* (73)

The Mechanism for Realizing Green Transformation to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ystem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Stimulus-Response" Model

..... *HUANG Feng, TIAN Ze, LI Xiaozhong* (88)

Impact of Cropland Transfer Situations and Service Outsourcing on Farmers' Agricultural Incomes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Survey of Farm Households in Hubei and Henan Provinces

..... *WANG Shuai, YAN Tingwu, LIU Hang* (103)

Can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Inclusion Financial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National Digital Village Pilot Program"

..... *GUO Shining, LI Muchen* (118)

From Passive Beneficiaries to Proactive Governance: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s Influencing Participation Willingness in High-Standard Farmland Maintenance

..... *ZHANG Jiaqi, CHEN Yizhuo, CUI Zhengyang, CHEN Danqing* (133)

# 日本“极限村落”治理实践与启示

◆ 许文虎 陈 功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1)

**摘要:**人口减少与老龄化对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挑战是当前全球乡村发展面临的一个普遍性问题。本文运用可持续生计框架,在剖析日本“极限村落”的形成原因与系统性影响的基础上,梳理了日本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应对策略,并总结了其治理实践与教训。研究发现,日本“极限村落”的本质,是乡村社区在特定脆弱性背景下生计资产的系统性崩溃。它是宏观政治、经济结构与社会变迁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构性结果,并引发了基础设施服务中断、社区共同体功能瓦解和地方经济内生动力丧失等一系列连锁反应。日本的治理实践表明,其困境根源在于“国家-市场-社区”三元主体的互动失衡,导致用于重建生计资产的“政策、制度与过程”出现偏差。因此,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必须通过制度和政策创新平衡效率与公平,通过多元主体参与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并通过重构乡土价值吸引外部资源,最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关键词:**“极限村落”; 乡村振兴; 系统性衰退; 协同治理

DOI: 10.13856/j.cn11-1097/s.2026.01.001

## 1 引言

随着全球范围内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乡村人口总量和结构正经历深刻变革,由此引发的乡村可持续发展问题已成为世界性议题,中国也面临同样问题。一方面,乡村人口持续外流导致“空心村”现象出现,村屋空置、土地利用低效化及公共设施闲置等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乡村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其年龄结构、空巢率及健康状况等指标均较城镇更为严峻<sup>[1]</sup>。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农村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为17.72%,超城镇6.6个百分点,比2000年提升了10.2个百分点。人口过疏化与老龄化共同构成了对乡村治理能力的系统性侵蚀,给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与社会基层稳定带来巨大挑战<sup>[2]</sup>。如何有效应对人口结构变迁对乡村治理带来的系统冲击,已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个亟待破解的难题。

作为东亚较早完成工业化并进入人口结构深度转型的国家,日本在应对乡村衰退方面经历了长期的探索,其“极限村落”(“限界集落”,Genkai Shuuraku)现象为我们提供了极具价值的镜鉴。与欧美依赖市场

收稿日期: 2025-05-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时间银行创新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理论和应用研究”(23ZDA1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工农两部门劳动生产率‘不收敛之谜’与城乡融合路径研究”(22BJY209)。

作者简介:许文虎(1998—),男,福建泉州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社会老年学、农村人口。

通信作者:陈功(1972—),男,湖北孝感人,教授,研究方向为人口老龄化, E-mail: chengong@pku.edu.cn。

机制的大农场模式不同，中日两国同为人口密集、耕地碎片化的传统小农经济体，在快速工业化进程中都面临着相似的城乡矛盾与挑战<sup>[3]</sup>。“极限村落”这个概念由日本学者大野晃于1991年首次提出，特指因人口急剧减少和深度老龄化，导致基础设施运维中断、社区共同体功能系统性衰退的濒危村落形态<sup>[4]</sup>。学界对“极限村落”的成因进行了广泛探讨，其中，“市町村大合并”政策被认为是关键诱因之一。研究普遍认为，该政策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政效率与公共服务供给，但也因过度追求效率而牺牲了地方多样性与自主性，加剧了偏远地区的衰落<sup>[5-6]</sup>。

在对衰退机理的深刻反思中，日本学者提出了多元化的理论视角。大野晃在其后续研究中，批判了传统“村落解体论”的单一视角，主张从环境社会学出发，认为国家主导的“效率至上”开发模式破坏了山村的社会-生态复合系统，造成了“人地关系”的失衡<sup>[4]</sup>。新沼星织则从社区视角出发，强调通过培育内生组织力并有效链接外部资源，是实现社区功能维系与复兴的关键路径<sup>[7]</sup>。羽田司与松原伽那另辟蹊径，构建了“生活存立形态”分析框架，聚焦居民在困境中的主体性与生存策略，认为即便在极限状态下，居民的创新实践与社会网络依然是维系社区存续的重要力量<sup>[8]</sup>。

与已有研究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分析视角上，本文突破了单一政策或社会现象的分析框架，构建了一个“政治-经济-社会”的系统性分析框架，不仅用于解释“极限村落”的复合生成机制，更将其贯穿于治理实践的评估之中，系统性地解构了日本应对策略中所蕴含的内在逻辑与多重张力（如效率与公平、政府主导与社区参与、外部输血与内生造血的矛盾），这是对现有单一视角研究的整合与超越。第二，在研究重心上，本文不仅梳理治理过程，更构建并剖析了日本“极限村落”治理中独特的“国家-市场-社区”三元互动模式。该模式揭示出：国家通过顶层设计（“地方创生”）提供制度框架与资源；市场力量通过“第六次产业化”被动参与但陷入补贴依赖；而社区/居民的主体性则在“关系人口”“村落支援员”等实践中被部分激活，却又常常在宏大政策中被边缘化。深入分析这一互动模式的内在矛盾、运行逻辑及其治理绩效，构成了本文的核心研究任务与发现。第三，在理论层面，本文通过对日本案例的深入剖析，深刻揭示了在超老龄化与深度过疏化背景下，乡村治理从“效率优先的单中心管理”向“公平与韧性并重的多元协同治理”范式转型的必然性与复杂性。本文提炼出“系统脆弱性-治理适应性”的分析透镜，旨在为理解和应对乡村系统性衰退提供理论工具，从而丰富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

为系统性地剖析此问题，本文将采用可持续生计框架（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amework, SLF）作为核心分析工具<sup>[9-11]</sup>。该框架由 Chambers 与 Conway<sup>[12]</sup>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首次提出，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sup>[13]</sup>、英国国际发展部（ITDG）<sup>[14]</sup>等机构广泛应用于发展研究中，其理论成熟度高，分析效力强。它旨在通过分析人们拥有的优势（资产）而非仅仅关注其需求，来帮助贫困人口实现持久的生计改善。由图 1 可见，该框架将乡村发展问题置于一个包含脆弱性背景（Vulnerability Context，指个人与社区所处的外部环境，包括可能对其生计造成负面影响的冲击、长期趋势等），生计资产（Livelihood Assets，指人们用以谋生的核心资本，通常被归纳为人力资本、社会资本、自然资本、物质资本和金融资本五种），政策、制度与过程（Policies,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PIPs, SLF 框架的枢纽，指社会中存在的法律、政策、文化、市场以及各类公共和私营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对上述五大资产的准入机会、不同资产间的转换关系以及生计策略的选择空间）等要素的整体系统中进行分析。然而，经典 SLF 因其对宏观结构和权力关系的忽视而受到学界批判<sup>[15]</sup>。因此，本文将结合其最新理论发展，在运用 SLF 分析日本案例时，更加关注结构性因素和权力关系在乡村衰落与振兴中的决定性作用，从而为理解乡村系统性衰退提供一个更具解释力的分析视角。为此，本文将系统梳理日本“极限村落”的生成背景、演化过程及其治理实践，以期为新时期中国如何有效应对人口变迁挑战、探索构建韧性协同的乡村治理新范式提供有益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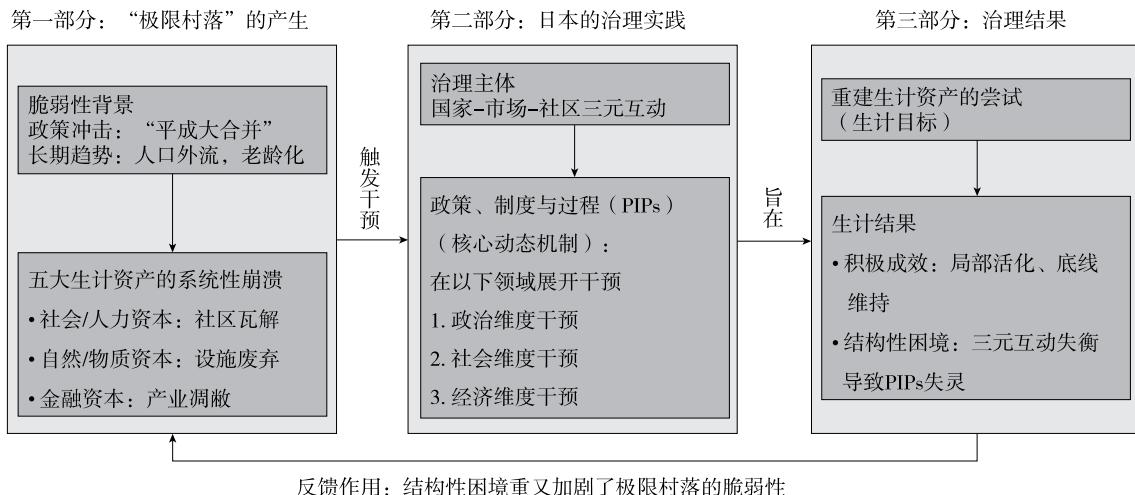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可持续生计框架(SLF)的日本“极限村落”治理分析框架

## 2 “极限村落”的生成条件及系统性影响

### 2.1 严峻情况：数据与趋势

日本乡村的衰败并非一夜之间，而是一个历经数十年的渐进过程。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日本城乡矛盾日益突出，乡村地区的复苏问题受到关注。官方调查数据清晰地勾勒出“极限村落”问题不断加剧的严峻图景。早在2006年，日本农林水产省与国土交通省的调查报告便已发出预警，指出在全国约57 016个村落中，有218个村落预计将在未来10年内消失<sup>①</sup>。该报告还前瞻性地提出了“无住化危惧集落”概念，用以指代面临消亡风险的村落，当时统计此类村落已达1 403个。

此后，问题的发展趋势并未得到有效遏制。根据日本总务省与国土交通省对人口稀少地区的持续追踪调查，随着社会整体老龄化程度加深，“极限村落”的数量逐年攀升。至2019年，被认定的“极限村落”已激增至20 372个，约占所有人口稀少地区村落总数的1/3(32.2%)。更为严峻的是，调查预测未来10年内可能会完全消失的村落有454个，而最终走向“无人化”的村落总数预计将达到2 744个<sup>②</sup>。这一系列数据表明，日本的乡村衰退已从局部性问题演变为普遍性危机，其过程看似自然演化，实则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构性结果。

### 2.2 “极限村落”的复合生成机制

“极限村落”的形成，根植于社会、政治与经济三个维度的结构性失衡，它们共同构成了乡村衰退的复合机制。在SLF框架下，这一过程体现为乡村社区三大核心生计资产领域的连锁性崩溃。

一是社会与人力资本的瓦解，主要对应社会层面的衰退，表现为人口外流、社区功能解体、知识技能断层。二是自然与物质资本的衰败，主要对应经济基础的动摇，表现为土地非农化、耕地荒废、基础设施废弃。三是金融资本的枯竭，它也对应着经济衰退，表现为地方税收减少、产业凋敝、家庭收入下降。而政治层面的干预（如“平成大合并”）则在此过程中扮演了加剧资产流失的外部冲击角色。

#### 2.2.1 人口结构失衡：人口外流与深度老龄化

社会结构层面的人口不可逆变化是“极限村落”形成的直接诱因，集中体现在青壮年持续外流与农村深

① 资料来源：日本农林水产省，<https://www.maff.go.jp/j/nousin/noukei/communit/pdf/18report.pdf>。

②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gyosei10\\_02000066.html](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gyosei10_02000066.html)。

度老龄化两个相互强化的层面。这是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严重流失。青壮年持续外流不仅带走了劳动力，更掏空了乡村的人力资本，导致知识、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代际断层。

青壮年人口的持续外流与乡村的深度老龄化，共同构成了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双重侵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农业青壮年劳动力快速向非农部门转移，导致乡村社会迅速从“过密”转向“过疏”。这种外流不仅带走了劳动力，更带走了乡村的未来——农业继承人，导致农村社会活力系统性衰退。数据显示，过疏地区农村青壮年（15~64 岁）占比从 1960 年的 58.5% 下降至 2015 年的 52.8%<sup>[16]</sup>，人力资本的流失，使社区整体上丧失了适应外部变化和自我革新的能力，陷入发展的停滞。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的老龄化进程远快于城市，早在 1970 年，当日本全国老龄化率达到 7% 的基准值时，其农村地区的老龄化率就已高达 11.7%<sup>[3]</sup>。

人口的持续外流与深度老龄化，不仅导致地方政府因纳税家庭减少而税收下降，更使乡村社区陷入“原住老龄人口自然减少”与“新生代人口回流缺失”的双向困境，最终瓦解了社区自我更新的社会能力，成为“极限村落”形成的核心推力。在人力资本流失的同时，社会资本也随之萎缩，传统的知识传递、互助组织与集体仪式等维系共同体的核心机制逐渐失效。随着婚育人口的极度匮乏和集体活动的瓦解，社区的自然再生产机制与社会功能全面失序。最终，社区不再是一个有机的“共同体”，而退化为一个个孤立家庭的地理集合，丧失了集体行动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最终迈向“社会性死亡”。

## 2.2.2 政治维度：非均衡的“市町村大合并”与空间服务撤离

如果说人口变动是内生性趋势，那么以“平成大合并”为代表的政局干预，则构成了加速生计资产流失的破坏性外部冲击。表 1 呈现了日本市政多次合并情况。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日本政府推行了一系列以“效率”为导向的区域振兴政策<sup>[17]</sup>，如 1965 年的《山村振兴法》和 1969 年出台的《农业振兴地区整备法》；这些政策有选择地扶持部分优势地区，导致未被纳入扶持范围的町村被边缘化，加速了其衰败<sup>[18]</sup>。

表 1 日本市政合并对比表

日本历史上三次市政合并浪潮									
市政合并	年份	市町村数/个			市町村总计/个	市町村数减少比例/%	平均人口/人	平均人口增加比例/%	实施目标
		市	町	村					
明治大合并 (1888—1889 年)	1888	—	71 314		71 314	77.76	550	336.36	解决教育、税收、建设、救济、户籍事务处理的分散问题
	1889	39	15 820		15 859		2 400		
昭和大合并 (1953—1961 年)	1953	286	1 966	7 616	9 868	64.82	5 400	112.96	提升学校管理、消防、警察、卫生等市政事务效率
	1961	556	1 935	981	3 472		11 500		
平成大合并 (1999—2010 年)	1999	671	1 990	568	3 229	46.52	36 387	89.48	为适应现代化需求，提升行政效率，在广域联合基础上推进市政合并
	2010	786	757	184	1 727		68 947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

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 1999—2010 年的“平成大合并”。该政策使日本市町村总数从 3 229 个（表 1）锐减至 1 727 个，削减率高达 46.52%；若单计町村，其减少率更是达到了 63%<sup>①</sup>。这一以提升行政效率为名的改革，却对偏远乡村带来了物质资本与社会资本的两大结构性冲击：一是物质资本的撤离与弱化，二是乡村基础设施这一核心物质资本的系统性断裂。

一是行政服务能力的弱化与公共资源的撤离。合并导致基层行政单元的服务半径急剧扩大，政府与民众的联系被削弱。听证会记录显示，合并后议员多来自中心地区，边缘地区“居民的声音难以得到反映”<sup>②</sup>。更

①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

② 资料来源：日本全国町村会，<https://www.zck.or.jp/uploaded/attachment/2868.pdf>。

严重的是，伴随合并而来的公共服务削减，如撤销农村公交线路、合并中小学等<sup>[19]</sup>，直接降低了边缘村落的生活便利性，构成了一种事实上的“空间剥夺”，因其产生的物质资本的系统性衰败进一步迫使年轻家庭外迁，1999—2010年日本小学和初中在校人数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而小规模学校特别是农村小规模学校问题更加明显<sup>[20]</sup>，加剧了村落的老龄化和地区差距。

二是乡村基础设施的系统性断裂。合并后的新地方政府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尤其是在大量昭和时期建设的公共设施集中到期更新的背景下<sup>①</sup>。财政负担使得政府无力也无意愿维护偏远地区的低使用率设施。“昭和大合并”后町村数量下降，面积增加<sup>[21]</sup>，大量支线公路被废弃，“极限村落”普遍失去固定公交线路，居民出行严重依赖预约式巴士<sup>[22]</sup>；常设诊所消失，医疗服务难以保障。基础设施的断裂，彻底切断了偏远村落与外部世界的物理连接，使其陷入与世隔绝的孤立状态。

总而言之，“平成大合并”作为一项政治决策，虽以行政效率为名，却因忽视区域公平性与社区多样性，导致边缘村落陷入“服务撤离—人口流失—设施废弃”的恶性循环。这种国家主导的“效率至上”干预，成为加速“极限村落”形成的制度性推手。其作为一种具有破坏性的宏观政策冲击，直接导致边缘村落物质资本（如交通、学校等基础设施）的撤离和社会资本（如社区网络、居民自治能力）的瓦解。

### 2.2.3 经济基础动摇：小农经济的“规模陷阱”

经济基础的瓦解集中表现为自然资源与金融资本的系统性衰败，其核心矛盾体现在土地生产功能的异化，以及农业发展陷入“规模陷阱”。

土地生产功能的异化。为了促进工业品出口，日本采取了扩大进口农产品的贸易政策，加剧了对国内农业的冲击<sup>[3]</sup>。“町村合并”在客观上为外部资本进入乡村提供了便利。在“优化土地管理”的名义下，大量资本涌入农村收购土地，但其目的并非发展农业。日本农林水产省数据显示，2000—2020年，法人持有的农地占比从5%增长至15%，而其中约62%的土地被用于非农项目，如光伏电站（占35%）和休闲设施（占27%）<sup>②</sup>。这种土地用途的根本性改变，农民永久性地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根基，即最核心的自然资本。当农业本身不再具备经济吸引力，乡村便彻底丧失了创造金融资本、自我发展的经济基础。

农业发展陷入“规模陷阱”。日本农业长期依赖高额补贴。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测算，2012年日本农业收入中高达55.9%来自政府补贴，是成员国平均水平的3倍。然而，这种高补贴并未带来农业的内生发展能力，反而使其陷入“规模陷阱”：一方面，高补贴维持了小农经济的脆弱生存，但无形中加剧了农业的依赖性，使其缺乏市场化改革的动力，抑制了长期自我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市场化和规模化的导向又使得小农户在与大型农业企业的竞争中处于绝对劣势，土地被迫流转。这种模式导致日本农业产值增长乏力，粮食自给率持续下降，2012年已跌至39%<sup>③</sup>。当农业本身不再具备经济吸引力，乡村便彻底丧失了留住人口、自我发展的经济基础。

综上，土地的非农化是对乡村社区最根本的自然资本的剥夺；而农业陷入“规模陷阱”则使其金融资本的创造能力趋于枯竭。资本主导的土地非农化与小农经济的补贴依赖症，共同瓦解了乡村的经济根基，乡村的自然资本和金融资本也就此丧失。“规模陷阱”的本质在于政策扭曲了市场机制：高补贴延缓了小农经济的转型却未提升其竞争力，而规模化压力最终导致土地与产业的双重失活。这种经济内生动力的系统性衰竭，使“极限村落”的衰败态势难以逆转。

## 3 日本应对“极限村落”治理实践的“国家—市场—社区”三元结构

日本应对“极限村落”危机的治理体系，本质是在人口结构塌陷背景下，通过政治干预、经济刺激与社

①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

② 资料来源：日本农林水产省。

③ 资料来源：同②。

会重构三维联动延缓乡村衰败。自 1999 年颁布新的《农业基本法》，将“农山渔村振兴”定为四大战略支柱之一后，日本正式开启了系统性的治理探索<sup>[3]</sup>。这正是日本政府试图通过重塑“政策、制度与过程（PIPs）”来重建乡村社区的生计资产的尝试。

### 3.1 政治维度：国家主导的顶层制度设计

在政治维度上，日本政府为应对“极限村落”的挑战，逐步构建了一个以国家主导、多层次、多路径的顶层制度设计。

第一，为确保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日本采取了“立法先行”的策略。日本以《食物、农业、农村基本法》为政策纲领，辅以《山村振兴法》等一系列被称为“振兴八法”的普通法，为长期支持地理区位劣势地区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此配套的是持续迭代的过疏对策法律体系：从 1970 年的《过疏地域对策紧急措置法》到 2021 年的《过疏地域可持续发展支援特别措置法》，财政补贴从临时性援助升级为制度化转移支付<sup>①</sup>。

第二，在行政架构上，日本进行了相应的机构调整与改革。一方面，在农林水产省内设立了乡村振兴局，专司乡村治理的综合性政策制定与项目实施。另一方面，建立了由农林水产省牵头，联合国土交通省、环境省等多个部门的“乡村振兴联席会议机制”，并制定了五年一度的中央发展规划以指导地方，确保央地协同。此外，为弥补“市町村大合并”后产生的行政断层，日本同步推行广域行政改革，例如岛根县设立“广域连合”以统筹偏远村落的消防与医疗资源<sup>②</sup>。

第三，在具体战略层面，“地方创生”战略成了国家介入乡村衰退进程的核心框架。该战略于 2014 年全面实施，以《城镇、人民与劳动创造远景、综合战略、基本政策》为指导，强制要求所有地方政府制定五年期的人口愿景与经济计划，并通过“地方创生交付金”等形式进行定向的财政输血，力图通过“城镇、人才、工作”三者的结合，重塑地方发展活力与经济生态<sup>③</sup>，从而为地方注入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本。

在政治维度上，日本政府的干预清晰地展现了“政策-制度-过程”的脉络。其核心政策是“地方创生”战略；为执行该政策，设立了乡村振兴局等制度化机构；而其推行方式则是一个典型的自上而下的行政过程。这一系列 PIPs 组合，旨在同时为乡村注入金融资本（如交付金）和人力资本（如人才引进）。

### 3.2 社会维度：从“移住促进”到“关系人口”

为直接应对人口流失问题，日本政府制定了系统性的人口干预政策。其法律基础是自 1970 年《过疏地域对策紧急措置法》以来不断延续和强化的“过疏对策”系列法规，2021 年颁布的最新《过疏地域可持续发展支持特别措置法》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在具体实践上，日本的策略多元，主要涵盖以下层面<sup>[3]</sup>。

在直接财政激励方面，内阁府与总务省联合设立地方创生移住支持事业，对从东京 23 区等大都市圈迁出并在地方创业或就业的人员给予补助。在深度人才引入方面，则大力推广“地方振兴协力队”（地域おこし协力队）制度。该制度通过财政支持，引导并派遣都市青年以志愿者身份移居乡村 1~3 年，投身当地的振兴事业。政府为队员提供月薪、无偿住宅和活动经费等全方位保障，并在其任期结束后，为选择定居创业者提供 100 万日元的补偿金，从而形成了“服务-定居-创业”的内生发展模式。在强化在地支持方面，设立了村落支持员（村落支持员）制度，由地方政府聘请专人负责巡视村落、了解居民需求，以维系社区的基本运转。

此外，在创新社会动员方面，日本还提出了“关系人口”的概念，旨在超越传统的定居模式，通过构建

① 资料来源：日本参议院，[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21pdf/20210601003.pdf?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21pdf/20210601003.pdf?utm_source=chatgpt.com)。

② 资料来源：日本国土交通省，[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kokudoseisaku\\_tk3\\_000110.html](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kokudoseisaku_tk3_000110.html)。

③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https://www.chisou.go.jp/sousei/mahishi\\_index.html?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hisou.go.jp/sousei/mahishi_index.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非在地居民与乡村的“弱连接”网络，为社区注入宝贵的社会资本和信息流。这些都是日本政府重建乡村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具体实践。

在社会维度上，日本政府通过一系列项目化的政策工具，如“地方振兴协力队”和“关系人口”概念，直接作用于重建乡村流失最为严重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

### 3.3 政治与社会交汇：以“小规模多功能据点”重构空间与服务

针对基础设施断裂和公共服务萎缩的问题，日本政府着力推广“小规模多功能据点”（“小さな拠点”）模式。根据总务省的指导意见，该模式旨在在人口稀少的村落中心区域，将医疗、教育、交通、商业等分散的基本生活服务设施进行集中化、集约化配置，形成一个“步行可达”的生活圈核心<sup>①</sup>。这是一种集约化重建物质资本（如基础设施等）和服务网络的策略，以应对人口流失背景下的高昂维护成本。通过构建这样的“小据点”，不仅能确保周边散居地区居民的基本生活品质，也能引导人口适度向据点集中，从而在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下，最大限度地维持乡村地区的核心服务功能。这一模式被视为在超高龄化社会背景下，维持村落基本生存能力和治理效率的关键机制。

### 3.4 政治经济社会交汇

为破解乡村经济空心化的难题，日本农林水产省大力推动“农业六次产业化”战略。依据2010年制定的《促进农业第六产业化及本地生产本地消费的法律》（《六次産業化・地産地消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该战略的核心是鼓励农林渔业生产者（第一产业）不再仅仅满足于生产，而是积极向加工（第二产业）和流通、销售、服务（第三产业）等环节延伸，实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这是一种通过产业融合，提升自然资源的附加值并创造新的金融资本的政策尝试。为支持这些项目，日本建立了多元的资金保障体系。除了对丘陵地区、梯田建设等进行专项补贴外，还设立了名为“农林渔业成长产业化支持机构”（A-FIVE）的政策性投资机构，通过注资参股等方式帮助小微农业企业发展<sup>②</sup>。同时，为引导城市各种资源下乡，日本还推出了“故乡税”制度，允许纳税人将部分税款捐赠给心仪的地方政府，以换取当地特产作为回馈。

## 4 日本治理实践的评价：成效、困境与理论反思

### 4.1 治理实践取得的短期成效

日本的综合性举措在特定地区和项目上取得了积极成效，为部分“极限村落”带来了缓慢但可见的活性化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4.1.1 人口过疏化缓解与人才引入初见成效

在缓解人口流失方面，日本的干预措施取得初步成果。多年来，政府持续加大对偏远山区的支持力度，这使得新增农业劳动力比20世纪90年代增加了3倍<sup>③</sup>。具体的移住促进政策，如“地方创生移住支持金”项目，成功吸引了数万名人员从东京圈迁往地方；而“地域振兴协力队”（地域おこし協力隊）制度一边将居民卡从城市地区转移到人口稀少地区等弱势地区，一边鼓励民众在该地区定居并提供当地品牌的开发、销售和宣传，以及从事农业、林业和渔业等地区振兴支持措施。成员由各地方政府委托，任期为一~三年。截至2024年，成员数已达7910人，其中约70%的人员在活动期满后选择继续在当地定居或就业<sup>④</sup>。此外，日本还探索了超越传统定居模式的“关系人口”制度，这是经由政府承认并推广的一项战略。其目的是吸引那些并非在某地永久居住但与该地有联系和情感纽带的人，如常客、故乡在该地的人或当地产品的爱好者。他们

① 资料来源：日本国土交通省，[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kokudoseisaku\\_tk3\\_guidebook.html](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kokudoseisaku_tk3_guidebook.html)。

② 资料来源：日本农林水产省，[https://www.maff.go.jp/j/tokei/kekka\\_gaiyou/sinki/r4/index.html](https://www.maff.go.jp/j/tokei/kekka_gaiyou/sinki/r4/index.html)。

③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c-gyousei/02gyosei08\\_03000066.html](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c-gyousei/02gyosei08_03000066.html)。

被视为地区振兴的宝贵人力资源，因为他们可以在不成为永久居民的情况下贡献想法、技能和人脉。通过构建非在地居民与乡村的“弱连接”网络，为社区注入社会资本<sup>①</sup>。

#### 4.1.2 产业振兴与宏观战略的带动

在产业与经济层面，地方创生战略通过在全国实施超过 2 万件项目，成功振兴了部分地区的特色产业（如高知县的地域特产品品牌化），有效带动了就业增长和区域人口回流<sup>②</sup>。与此同时，“第六次产业化”战略为乡村经济注入新动力，根据日本农林水产省的统计，截至 2021 年，已有约 2 600 个第六次产业化综合化事业计划获得政府认定，涉及大量农业法人和相关团体参与，不仅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也催生了新的就业岗位<sup>③</sup>。

#### 4.1.3 基础设施改善与公共服务重构

日本的基础设施与生产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到 2015 年，其水田现代设施装备比重占 64%，旱田灌溉设施比重占 24%，高标准农用道路比重占 76%<sup>④</sup>。在公共服务重构方面，小规模多功能据点的建设作用显著，截至 2024 年，日本已建立约 2 306 个此类据点设施<sup>⑤</sup>。这一模式通过关键节点维持的逻辑，在人口稀疏地区集约化配置生活服务，有效重构了生活圈，防止了村落的进一步孤立。

#### 4.1.4 农业政策框架的优化

透过多年的治理实践，日本的农业支持政策也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其国内支持政策由扭曲市场的“黄箱”补贴，逐步转向以生态、环保为导向的“绿箱”补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2012 年日本的“黄箱”支出总额占比已大幅削减，这有利于更多地引入市场机制，提升农业经营效率。

### 4.2 结构性困境仍未解除

尽管日本的治理实践在部分地区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从整体和长期视角审视，其政策体系仍暴露出深刻的结构性困境。

第一，宏大的“地方创生”战略呈现出深刻的内在悖论。作为顶层设计，它虽有效整合了国家资源，但也暴露了中央主导政策与地方（尤其是社区）差异化需求、主体性不足之间的深刻矛盾。其普惠性的目标，未能有效应对“极限村落”的特定需求，缺乏针对性，导致地方的独特性和多样性未能得到充分尊重。这也揭示了国家层面试图精准干预地方微观社区时，所面临的固有难度与局限性。

第二，移住促进等短期性政策未能形成可持续的长远影响。无论是“地域振兴协力队”还是“移住支持金”，这些政策在短期内确实吸引了一部分青壮年流入，但存在明显的“暂留化”问题。这背后的原因是政策设计的片面性：在缺乏充足的就业机会、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完善的医疗保障的背景下，单一依赖财政补贴的“引流”模式，难以从根本上扭转结构性的人口外流与高龄化趋势。

第三，外部输血型的 PIPs 无法替代内生造血机制。大量振兴项目高度依赖中央财政交付金，一旦补贴削减或项目周期结束，许多成果便难以为继。这一现象在具体政策中尤为突出：以“第六次产业化”为例，在缺乏内生市场竞争力的情况下，政策诱导的产业融合高度依赖财政补贴，呈现出脆弱的“依赖症”，这也挑战了注入金融资本就能振兴乡村的简单假设。同样，“故乡税”制度在实践中也引发了地方政府间为博取捐款而进行的回馈礼品恶性竞争，导致捐赠者过度追求回礼，偏离了制度设计的初衷。这种现象揭示了日本治理模式的根本缺陷：它倾向于注入可量化的金融资本（补贴）和物质资本（设施），但未能有效修复和培

<sup>①</sup> 资料来源：日本国土交通省，[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kokudoseisaku\\_tk3\\_000110.html](https://www.mlit.go.jp/kokudoseisaku/kokudoseisaku_tk3_000110.html)。

<sup>②</sup> 资料来源：日本政府内阁新地区经济和生活环境创造本部秘书处，[https://www.cas.go.jp/jp/seisaku/atarashii\\_chihousousei/yusikishakaigi/dai1/siryou4.pdf](https://www.cas.go.jp/jp/seisaku/atarashii_chihousousei/yusikishakaigi/dai1/siryou4.pdf)。

<sup>③</sup> 资料来源：日本农林水产省，<https://www.maff.go.jp/nousin/inobe/6jika/torikumi.html>。

<sup>④</sup> 资料来源：日本农林水产省，<https://www.maff.go.jp/nousin/sekkei/totikai/index.html>。

<sup>⑤</sup> 资料来源：日本政府内阁新地区经济和生活环境创造本部秘书处，<https://www.chisou.go.jp/sousei/about/chiisanakyoten/chousa/saishin/index.html>。

育社区的社会资本（信任、自治网络）和人力资本（内生的创业精神），导致生计模式缺乏可持续性<sup>[15]</sup>。

第四，作为核心制度的社区主体性在PIPs中被忽视。部分地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过度依赖外部专家、志愿者或政府主导，忽视了村落居民自身的参与热情与发展诉求，造成“精英设计、村民旁观”的被动局面。例如，日本农协在长期发展中虽贡献巨大，但也因其与执政党形成的利益共同体，造成了对产业链的垄断和改革的巨大阻力，未能完全代表农民的根本利益。这说明，乡村的复苏不仅需要外力推动，更核心的是要通过赋权于社区来培育和活化其社会资本，强化居民在规划、实施、评估等全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日本的治理实践将贫困和衰退问题“技术化”，而忽视了其背后深刻的政治和权力关系。“精英设计、村民旁观”的局面，正是乡村社区在“国家-市场”主导的“政策、制度与过程”中被边缘化、其能动性被压制的体现<sup>[15]</sup>。总的来说，日本的治理困境，恰恰印证了经典SLF框架的理论缺陷。其政策过于关注对具体资产（尤其是金融和物质资本）的“技术性”修补，而忽视了造成资产流失的根源——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宏观结构性因素。

### 4.3 理论反思：PIPs失灵背后的三元互动失衡

日本的实践清晰地表明，应对“极限村落”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平衡“国家能力”（制度供给、资源投入）、“市场活力”（可持续产业）与“社区韧性”（主体性、社会网络）三者之间的关系。若将其置于SLF框架下，这一挑战的本质是由“国家-市场-社区”这三大治理主体所驱动的PIPs的失灵，它暴露出国家政策与地方需求之间的深层矛盾。在政策推动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地方社区的主体性和多样性，导致治理效果的削弱。

“国家-市场-社区”互动失衡的根本问题在于，在PIPs的形成与执行过程中，“国家”作为核心行动者，其主导的治理模式未能真正激发作为制度载体的“社区”的内生动力。通过“地方创生”和高额补贴，通过“地方创生”和高额补贴，国家强力介入乡村治理，试图扭转市场自发形成的人口和资本流向。这种干预在短期内确实补充了乡村的金融与物质资本（“输血”效应），但也通过扭曲市场信号和加剧“补贴依赖症”（如“第六次产业化”政策），削弱了乡村经济长期、自主发展的潜力。这恰恰印证了Natarajan等人对经典SLF“去政治化”的批判：日本的治理实践倾向于将乡村衰退视为一个技术性问题，试图通过资金和项目等“技术性”手段解决，而忽视了其背后根深蒂固的、导致城乡资源不平等流动的结构性权力关系<sup>[23]</sup>。尽管国家意图通过激活市场来推动乡村复兴，但反而在某种程度上扼杀了真正的市场活力。

同时，国家主导与社区韧性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加剧了治理的复杂性。例如，“平成大合并”等效率优先的政治决策，从结构上损害了社区的社会资本与自治基础。尽管后续的以“村落支援员”为代表的振兴政策图弥补这一问题，但整体上仍以自上而下的“管理”逻辑为主，未能真正激发社区的主体性和自我治理能力。当社区被视为被动的政策接受者而非能动的主体时，其内在的社会网络、文化认同和创新能力（社区韧性）难以得到有效激发。

日本的实践深刻揭示了，传统的“效率优先、单中心管理”范式，在构建可持续的乡村生计系统时已然失效。未来乡村治理的必然方向是向“公平与韧性并重、多元协同治理”范式转型。这一新范式要求治理的核心目标不再仅仅聚焦经济增长或行政效率，而是要维系和提升社区的整体韧性。治理的主体也应从单一的国家转向国家、市场、社区及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日本实践的价值不在于提供了一个成功的模板，而在于清晰地暴露了这一范式转型过程中的复杂性、矛盾与必然性。

综上所述，日本实践提供的最深层次的理论镜鉴在于：任何单一维度的努力——无论是纯粹的国家投入、市场化的产业项目，还是孤立的社区自救——都难以根本性地逆转系统性衰退。最大的难点与未来的出路在于如何设计出一套能够促进国家、市场、社区三者之间产生正向协同效应的制度与机制。任何忽视权力关系和宏观结构的乡村发展框架都注定是跛足的。其治理模式将宏观经济转型、全球化等结构性压力简单地归入“背景”因素，而未能将“影响与准入的政治（Politics of Influence & Access）”置于分析的核心<sup>[15]</sup>。

因此，尽管政策工具多样，但由于未能改变导致城乡资源不平等流动的根本制度结构，其效果终究有限。

## 5 结论与对策启示：来自日本经验的镜鉴

应对乡村人口结构变迁所带来的系统性挑战，是世界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普遍性问题。表 2 呈现了日本“极限村落”的治理实践的和中国发展现状的比对。日本“极限村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充满复杂实践经历与深刻教训的镜鉴。基于 SLF 框架，中国的乡村振兴也必须超越“项目式”和“补贴式”的思维，在应对“类极限村落”风险时，必须超越修补性的政策调整，立足于前文对日本实践（尤其是其内在矛盾与教训）的深入剖析，致力于构建一个能够促进五大生计资产均衡、内生和可持续增长的制度环境<sup>[24]</sup>。

表 2 中日农村人口情况对比与发展趋势预测表

指标	2023 年情况	
	中国	日本
农村常住人口/人	4.77 亿	990.78 万
农业用地占国土总面积比例/%	14.8	12.1
村级设施闲置率/%	13.68	15.10
老龄化率/% (60 岁及以上)	21.10	35.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日本农林水产省，联合国粮农组织，大连日报，日本总务省，国家统计局，日本统计综合窗口。

注：村级设施闲置率，中国部分为截至 2023 年底，全国集体建设用地中宅基地的闲置率；日本部分为日本全国“非现居住宅地”的未利用率。

### 5.1 基于日本实践的政策建议

第一，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长效机制，目标是为乡村注入可持续的金融资本和人力资本，避免重蹈“补贴依赖”覆辙。日本的教训表明，乡村衰败的根源在于要素的过度单向流失。后续的“移住支援”等补救措施因过度依赖短期财政补贴，未能建立有效的市场化回流机制，导致效果有限且不可持续。因此，中国必须从根源上入手，以制度改革为核心，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破除制约资本、技术、人才下乡无形壁垒。核心在于强化由市场驱动的、可持续的回流与发展机制，而非依赖短期的、补贴性的项目引流，从而为乡村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增强其内生“造血”功能。

第二，稳妥推进村庄空间重构，汲取“合并后遗症”的教训，核心是高效、集约地配置物质资本，同时保护和重塑社会资本。前文分析显示，日本“平成大合并”中“效率至上”的逻辑，直接导致边缘村落的服务断裂、社区分裂与文化认同危机，是加速其走向消亡的制度性推手。中国在应对人口减少背景下的乡村收缩时，必须摒弃单纯的行政命令式合并。应基于科学的国土空间规划，辩证地吸取日本“小规模多功能据点”模式中“集约化服务节点”的合理内核，更要强调以优质的公共服务供给来“吸引”而非“强迫”人口集聚。在此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地方文化脉络的延续与居民的自愿性，避免因“强行合并”而损耗宝贵的社会资本。

第三，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构建“服务随人走”的弹性供给体系以避免“物理性孤立”，确保乡村居民能公平地享有物质资本（如服务）和人力资本（如教育、医疗）。从日本的案例中发现，公共服务的系统性撤离是加速村落消亡的关键推手，最终导致其陷入与世隔绝的“物理性孤立”。面对中国广阔的农村地域，必须避免日本式的“一刀切”服务收缩的覆辙。应借鉴其“小据点”理念，但更要发挥中国的数字技术优势，建立“服务随人走”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科学核定并动态调整公共服务标准。通过推广“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将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高效延伸至乡村，构建一个更具韧性和效率的现代乡村服务网络。

第四，迈向城乡协同治理，着力激发社区主体性以避免“精英治理”困境。必须改变“政策、制度与过程”，通过赋权于社区，大力培育社会资本，让农民成为自身生计策略的制定者和受益者，而非被动的政策接受者。日本治理实践暴露出的“国家主导与社区主体性不足”的矛盾，以及各类政策系统性协同不足的问题，导致了大量外部干预与乡村内生动力脱节。中国要避免这种困境，必须将乡村治理置于城乡的大框架下，更重要的是，必须将激发社区内生动力和居民主体性作为治理的核心目标之一。应积极构建自上而下（制度供给）与自下而上（社区赋能）相结合的协同治理网络，鼓励村民在规划、实施与监督的全过程中发挥能动作用，从而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城乡的共同繁荣。

## 参考文献

- [1] 杨清哲.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研究 [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3.
- [2] 田毅鹏. 村落过疏化与乡土公共性的重建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4 (6): 8-17.
- [3] 杨静蕊, 刘音沁, 洪鹏程, 等. 日本乡村治理对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启示 [J]. 农业科学, 2025, 8 (5): 273-277.
- [4] 大野晃. 山村の高齢化と限界集落: 高知山村の実態を中心に [J]. 経済, 1991, 327: 55-71.
- [5] 焦必方. 日本农村城市化进程及其特点: 基于日本市町村结构变化的研究与分析 [J].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59 (2): 162-172.
- [6] RAUSCH A S. A framework for Japan's new municipal reality: assessing the Heisei gapppei mergers. [J]. Japan Forum, 2012, 24 (2): 185-204.
- [7] 新沼星织. 「限界集落」における集落機能の維持と住民生活の持続可能性に関する考察—東京都西多摩郡檜原村 M 集落の事例から— [J]. E-journal GEO, 2009, 4 (1): 21-36.
- [8] 羽田司, 松原伽那. 過疎山村における住民生活の存立形態: 飯山市福島地区を事例に [J]. 地域研究年報, 2017, 39: 161-180.
- [9] 郭圣乾. 可持续生计框架下的农户收入增长研究 [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1.
- [10] TABARES A, LONDONO-PINEDA A, CANO J A, et al.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n analysis of current and emerging issues from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 framework [J]. Economies, 2022, 10 (6): 142.
- [11] 甘宇. 三峡库区返乡农民工创业研究: 基于可持续生计视角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4.
- [12] CHAMBERS R, CONWAY G.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 [R].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2.
- [13]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Application of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amework in development projects [R].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7.
- [14] MAJALE M. Towards pro-poor regulatory guidelines for urban upgrading [R]. Rugby: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2002.
- [15] NATARAJAN N, NEWSHAM A, RIGG J, et al. A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ame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 [J]. World Development, 2022, 155: 105898.
- [16] KIM D C. Depopulation, aging, and rural restructuring in Japan [J]. Ager, 2021, 33: 107-123.
- [17] 李亮, 谈明洪. 日本町村聚落演变特征分析 [J].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0, 37 (6): 767-774.
- [18] 陈明. 乡村现代化中的空间秩序与治理演进: 中日空间治理政策的一个延伸比较 [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44 (2): 102-111.
- [19] 秦玉友. 美国、印度、日本农村教育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及启示 [J]. 外国教育研究, 2007, 34 (12): 6-10.
- [20] 乐燕子, 李海金. 乡村过疏化进程中的村落发展与治理创新: 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基于日本高知县四万十町的案例研究 [J]. 中国农村研究, 2018 (1): 297-326.
- [21] 曹斌. 乡村振兴的日本实践: 背景、措施与启示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8): 117-129.
- [22] 田毅鹏. 乡村过疏化背景下村落社会原子化及其对策: 以日本为例 [J]. 新视野, 2016 (6): 26-31.
- [23] NATARAJAN N, NEWSHAM A, RIGG J, et al. A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ame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 [J]. World Development, 2022, 155: 105898.
- [24] XIONG Z B, HUANG Y Z, YANG L.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China: measurement indicators,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dynamic evolution [J]. Heliyon, 2024, 10 (8): e29880.

##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Implications of Japan's "Marginal Villages"

XU Wenhui CHEN Gong

**Abstract:** Population decline and aging pose major challenges to rural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representing a common issue for rural areas worldwide. This study adopts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ramework (SLF) to analyze the causes and systemic impacts of Japan's "marginal villages", review the strategies adopt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various social actors, and summarize lessons and reflections from governance practic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essence of Japan's "marginal villages" lies in the systemic collapse of livelihood assets under specific vulnerability contexts. They are a structural outcome of overlapping macro-leve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leading to a series of cascading effects such as the disruption of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the breakdown of community cohesion, and the loss of endogenous local economic vitality. Japan's governance indicates that the root of the dilemma lies in the imbalance of interactions among the "state-market-community" triad, which results in distortions in the "Policies,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PIPs)" essential for rebuilding livelihood assets. Therefore, achieving r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quires institutional and policy innovations that balance efficiency and equity,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to stimulate endogenous rural vitality,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values to attract external resources, ultimately realizing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Marginal Villages"; Rural Revitalization; Systemic Declin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

(责任编辑 李辉 卫晋津)

# 突破传统范式：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发展历史、特征与重构

◆ 曹斌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本文基于制度演化理论，系统梳理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历史演进路径，剖析其制度内核及在政治、经济与社会转型中的动态重构逻辑。研究发现，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历经19世纪末的启蒙期、高速扩张期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两次共和时期，逐步形成了以法律保障体系化、多元化发展模式、三级分层管理架构、成员权益保护机制等深度嵌入为核心特征的制度体系。面对全球化资本冲击和成员结构变迁，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突破传统罗虚代尔原则束缚，形成以“主要互益”为导向的适应性改革路径，体现为重构民主管理形式、构建多重治理体系、增强财务韧性并优化盈余分配规则等方面。针对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建议完善法律体系、建立联合组织构架，强化互益属性与治理效能平衡，创新民主管理模式和建立盈余分配约束机制，为推进中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意大利；农民合作社；罗虚代尔原则；高质量发展

DOI: 10.13856/j.cn11-1097/s.2026.01.002

## 1 引言

农民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益性经济组织<sup>[1]</sup>，是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载体<sup>[2]</sup>。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的发展，200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其合法的市场主体地位。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明确“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之后，几乎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农民合作社发展提出了要求。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sup>[3]</su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章程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收稿日期：2025-06-10。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加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研究”（2025NFSB02），河北省教育厅重大攻关项目“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模式、成效与影响机制研究”（ZD202218）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曹斌（1975—），男，甘肃兰州人，博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E-mail：caobin@cass.org.cn。

和会计核算，通过规范盈余分配，强化与成员的利益联结”“提升运营规范化水平”，这些政府文件旨在通过支持和规范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提升农业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乡村振兴。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中国农民合作社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数量达到 214 万个，其中联合社达到 1.5 万个。但是当前，“假合作社”“空壳合作社”“翻牌合作社”等现象<sup>①</sup>，真正实质性运营、切实发挥功能的合作社数量有限。部分合作社甚至成为完成政府考核指标或套取财政补贴的利益寻租工具<sup>[4]</sup>，严重挤占政府资源，致使真正的农民合作社难以获得资金和资源支持<sup>[5]</sup>。在此背景下，如何借鉴国际经验，推动中国农民合作社走向高质量发展，成为一个亟待深入研究的课题。

意大利是欧洲最早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国家之一，长期发展过程中也曾经面临成员异化、“翻牌合作社”等一系列制度困境。然而，意大利合作社并未陷入制度僵化，而是积极顺应国内外经济和社会环境变化，在坚守合作社核心价值的基础上，突破传统罗虚代尔原则的局限，通过适时修订法律法规，强化组织治理，引导多元合作模式发展等方式，不断推进制度创新，逐步形成了被广泛认可为欧洲最先进、最完善的合作社制度<sup>[6]</sup>之一。这些经验对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因此，本文旨在系统梳理国内外既有文献的基础之上，结合对意大利米兰比可卡大学（University of Milano-Bicocca）埃马努埃莱·库萨（E. Cusa）教授的访谈结果，全面剖析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发展历程与制度特征，深入分析其在企业化冲击和资本渗透背景下动态实现制度重构的逻辑，并对推进中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出对策建议。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理论视角创新。本文突破以往合作社制度研究中静态描述的局限，系统运用制度演化理论，动态梳理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的历史演进路径，揭示其在不同政治经济环境下的适应性调整与重构逻辑，为理解合作社制度的动态发展提供了新的理论工具。二是提出以“主要互益”为导向的制度重构路径。阐明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在全球活化和资本渗透背景下，创立“主要互益性合作社”与“其他合作社”的双轨制设计，突破罗虚代尔原则，既解决了资金短缺与成员异化问题，也为合作社在市场经济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路径。三是系统总结了意大利合作社特征。本文从多个维度归纳总结意大利农民合作社特征，填补了中国国内对意大利农民合作社制度系统性认知的空白。

## 2 文献综述

制度演化理论为分析组织与制度的长期变迁提供了核心分析框架，其强调制度在外部环境选择压力与内部主体适应性学习的互动中，通过“变异、选择、保留”机制实现制度稳定发展。基于此理论国内研究学术界对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的认知，经历了从静态结构描述向动态机制探析的深化过程。

第一，改革开放初期，出于重构农村经营体制的现实需求，中国学者的研究多聚焦意大利合作社运动的历史起源与组织形态，指出了其诞生于社会主义思潮与天主教势力博弈的独特背景，形成了“政治和宗教”二元嵌入的初始制度路径<sup>[7]</sup>。这个时期的研究成果为理解意大利合作社区别于“政治宗教中立”的经典罗虚代尔原则提供了重要历史背景，揭示了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在制度形成期的作用，并证明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的成功原因在于始终能够给成员带来实质性的经济利益<sup>[8]</sup>。第二，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快速，研究重心逐步转向意大利农业合作社治理机制和适应性调整领域。既有研究指出“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实行机会均等原则，成员按不同工种及等级分组，再按有关规定派工，分配上实行等级工资制，成员每月只领部分工资，其余部分到年终视合作社经营情况而定”<sup>[9]</sup>，“实行一人一票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sup>[10]</sup>。同时，还有部分研究揭示了意大利合作社为应对市场压力而嵌入的企业化逻辑，描述了传统合作社与企业型合作社并行的分化现象<sup>[11]</sup>。第三，21 世纪初，中国学术界对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的研究逐渐深入，

<sup>①</sup>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https://www.moa.gov.cn/ztzl/2024fzcj/202412/t20241225\\_6468532.htm](https://www.moa.gov.cn/ztzl/2024fzcj/202412/t20241225_6468532.htm)。

涵盖了制度结构、治理机制、社会功能以及中意合作等多个方面，究勾勒出意大利以宪法为根基、普通法与特别法相协同的多层次法律支持体系，以及三级管理架构等稳定制度特征<sup>[12]</sup>。这种制度变化被视为制度演化中相对“保留”(Retention)下来的核心要素。特别是针对中国农民合作社普遍存在的“失范”问题，赵黎进行了大量细致的调研，认为“在代表法律秩序的合作社经典理念与体现经济秩序的合作社发展现实的交互作用下，意大利合作社没有静态地坚守将理想化信念全然异化为投资者所有型企业，而是在“嵌入”与“脱嵌”的互构作用下，动态地呈现出自身独特的价值”<sup>[13-14]</sup>。

总体而言，尽管既有研究为理解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研究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但总体来看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多数研究倾向于对意大利合作社的制度结构进行横断面式的静态描述，或者进行简单的历史分期罗列，缺乏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来串联其不同历史阶段制度变迁背后的连贯逻辑；二是在全球化与资本深度渗透的背景下，对于意大利合作社如何通过具体的法律修订与治理创新，如“主要互益性合作社”的创设、表决权结构的重释来实现制度重构（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的动态过程，其内在机制的系统性分析尚显薄弱；三是鲜有文献将意大利制度创新经验与中国合作社“失范”现实系统对接，导致借鉴与转化机制不够明确。有鉴于此，本文运用制度演化理论，旨在动态地剖析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如何在外生冲击与内生张力的作用下，实现从传统范式向以“主要互益”为导向的适应性演进，以期为中国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深层的制度借鉴。

### 3 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发展历程

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发展并非线性进程，而是一个在特定政治经济环境制约下，通过关键节点上的制度创新与路径调整，不断回应外部挑战、实现动态均衡的演化过程。依据制度演化理论，其历程可划分为四个关键阶段，每个阶段都体现了独特的环境变迁、制度调整和行为效果的互动。

#### 3.1 启蒙自创时期，制度基因和发展路径形成（1750—1885年）

此阶段是意大利合作社制度的初始路径形成时期。18世纪中叶，随着欧洲产业结构变化，人口迁移及失地农民向城镇集中，底层社会出于对生存危机的自适应反应，由意大利北部劳动者自发出资成立了名为“紧急合作协会”（Società Mutuo Soccorso, SMS）的互益性经济组织<sup>[15]</sup>。19世纪初，受欧洲社会主义与基督教社会思想的双重影响，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相继出现。1854年，都灵工人成立了意大利第一家消费者合作社；1856年，阿尔塔勒市工艺玻璃工人成立第一家生产合作社；1864年，在SMS支持下，洛迪市成立第一家合作银行，即人民银行；1865年出现第一家农业合作社<sup>[16]</sup>；1882年，新商法根据罗虚代尔原则赋予合作社法律地位，使意大利合作社进入法制化发展阶段。之后，受到德国的拉伊费森（Raiffeisen）和舒尔茨-德利奇（Schulze-Delitzsch）模式的影响，意大利各地相继建立了大量的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以满足工人和农民的生产生活需求。需要注意的是，意大利合作社运动从起源就分别与天主教势力和社会主义政党结盟，形成了宗教和政治二元嵌入的深层结构。这个特征使得意大利合作社在后世发展中始终难以摆脱政治与宗教的烙印，这与经典罗虚代尔原则中倡导的“政治中立”形成鲜明对比，构成了其制度演化的独特起点。

#### 3.2 高速发展时期，制度扩张和外部冲击下的萎缩（1886—1945年）

此阶段是意大利合作社制度规模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遭遇了强大的外部冲击。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被誉为意大利合作社发展的黄金时期。各类合作社数量迅速增长，合作社类型快速涵盖农业、建筑、零售、信贷等多个领域，出现了全国性的合作社联合社。1886年10月，意大利召开了由130个合作社参加的首届全国代表大会，1893年，由共产党和左翼政党发起成立全国合作社与互益社联盟（Lega Nazionale delle Cooperative e MutueL, Legacoop）。同年，共和党等世俗自由主义党派发起成立意大利一般合作社联合会（As-

società Generale delle Cooperative Italiane, AGCI)。1919 年, 意大利天主教会通过合作社模式回应工业化和农村贫困问题, 强调互益、道德经济与基督教价值观, 以农民金融机构、农民合作社、奶业合作社为基础, 发起成立意大利合作社联合会 (Confederazione Cooperative Italiane, CCI)。然而, 1922—1945 年, 墨索里尼政权将合作社相继强行纳入国家管理体系, 使其失去了原有的自治性。这表明在强大的外部政治力量成为主导性环境压力时, 原有的制度路径可能被强行扭转甚至中断。然而, 许多意大利合作社成员参与反法西斯抵抗运动, 也暗示了制度内核的韧性, 为战后重建埋下伏笔。

### 3.3 第一共和时期, 奠定法律基石和适应性调整 (1946—1993 年)

此阶段是意大利合作社制度重建、规范化与适应性调整的关键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意大利快速重建合作社制度, 并加强国家对合作社的支持<sup>[17]</sup>。1947 年修订后的宪法第 45 条强调合作社社会功能和互益原则, 为合作社的复兴奠定了法律基础。1947 年 12 月 14 日, 意大利颁布《巴塞维法》(Alberto Basevi) 确立了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明确了合作社“互益性原则”; 规定合作社应在国家注册并受其监管; 引入了“真正合作社”的法律标准等内容成为合作社治理的法律基石。1971 年, 意大利修订该法赋予合作社非纳税法人地位, 要求一般合作社出资不超过 2 000 万里拉, 农业合作社出货不超过 4 000 万里拉, 禁止合作社股份化, 允许合作社开展存款业务。1977 年修法规定对合作社不可分割的公积金免税, 促进合作社扩大投资。至此, 意大利通过一系列立法活动为巩固合作经济、应对内部成员分化等问题而进行的主动“适应性调整”, 基本完成了合作社制度从自发运动到法制化治理的转型。1991 年, 为进一步发挥合作社社会功能, 意大利颁布《社会合作社法》, 设立 A 型、B 型合作社, 涵盖农业领域的社会服务功能, 并允许农业合作社参与学校膳食供应等公共采购。截至 2001 年, 意大利各类合作社雇用职工数量达到 14.9 万人, 是 1990 年的 5.3 倍<sup>[15]</sup>。1992 年, 针对成员分化, 意大利设立“投资成员制度”, 要求将可分配盈余的 3% 用于合作社开发基金制度, 允许合作社发行投资债券, 赋予中央会检查销售额超过 300 亿里拉以上合作社的权利。这一制度变化, 将合作社功能拓展至更广泛的社会服务领域, 体现了合作社制度为回应社会新需求变化而发生的功能性变异, 增强了其社会合法性与生存能力。

### 3.4 第二共和时期, 全球化冲击下的制度创新 (1994 年至今)

此阶段是意大利合作社制度主动“重构”与深度创新阶段。20 世纪末, 面对全球化、资本渗透及欧盟一体化的深刻挑战, 意大利改革合作社制度。2004 年, 根据中道右派提出的促进大规模合作社股份公司化议案, 规定合作社可以自由选择“互益性”; 设立不同领域的非纳税公积金上限; 允许合作社公司化, 使得立法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变化需求。这些改革是对资本短缺与成员异化难题的战略性回应, 实质上是对传统罗虚代尔原则的一次有目的的突破。2015 年, 意大利建立全国性合作社注册系统 (Albo Nazionale delle Cooperative), 清晰界定合作社身份; 强化治理与审计、激励社会合作功能等措施, 旨在提升合作社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 同时抑制制度滥用, 确保其为成员与社会公众服务的宗旨。2024 年, 意大利全面优化“合作社合规制度”(Cooperative Compliance Regime, CCR), 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强化税务治理、提供激励机制等措施, 推动合作社制度的现代化和透明化。这些举措表明, 意大利合作社制度正在通过制度创新, 试图在坚守互益性本质与吸纳市场效率之间建立新的平衡, 以实现其在 21 世纪复杂环境中的可持续演化。

随着大量国际资本间的竞争加剧, 农业经营结构变化, 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发生了重大变化, 小型农业合作社不断合并, 产业链下行渗透, 出现了葡萄酒生产、蔬菜加工、肉类加工类合作。截至 2021 年底 (表 1), 意大利合作社数量为 41 011 个, 涵盖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等多个领域, 其中农业合作社 5 459 个, 占合作社总数的 13.3%; 农业合作社销售额为 396.3 亿欧元, 占合作社总销售额的 32.5%; 农业合作社均销售额为 725.9 万欧元, 高于意大利合作社平均水平 143.9%, 排名仅次于零售类合作社, 位居第二; 农业合作社成员超过 125.5 万个, 对意大利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超过 8%<sup>[18]</sup>。

表1 2021年意大利合作社的发展状况

类型	数量/个	占比/%	销售额/亿欧元	占比/%
农业	5 459	13.3	396.3	32.5
生产和务工	15 948	38.9	219.0	17.9
运输	95	1.7	25.6	2.1
消费	819	2.0	130.9	10.7
零售	68	0.2	162.5	13.3
社会	11 732	28.6	156.1	12.8
住宅	1 801	4.4	7.9	0.7
联合会及其子公司	4 410	10.8	121.7	10.0
其他	79	0.2	0.4	0.1
合计	41 011	100.0	1 220.5	100.0

总体来看，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演化历程，清晰地展示了制度体系如何从底层自发创生，历经政治裹挟、法律规范化，再到主动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动态过程。其每一次重大转型，都是外部环境压力与内部制度张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体现了制度演化的路径依赖、关键节点、适应性效率等核心机制。

## 4 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主要特征

意大利经济发展具有劳动力过剩、国内市场狭窄等特点，大量中小农户为保护自己的利益，通过建立农业合作社实现经济自救，使得合作社制度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社会根基，成为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成功经验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尤其在推动社会经济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特点如下<sup>[19]</sup>。

### 4.1 法律体系的多层级构建

意大利合作社法律体系以宪法为核心，在欧盟法律、国际合作社原则及地方立法的共同作用下，发展出一种独特而成熟的法律结构。一是以宪法方式明确合作社性质和国家作用鲜见于发达国家，是意大利合作社法律体系的一大特色。在该体系中，企业被认为是与社会效用之间可能存在冲突的组织，而合作社被认定为具有社会职能的互益性组织，是被认为唯一一种在宪法保护下不会被废除的企业类型。意大利宪法第45.1条规定：“共和国承认具有互益性、非投机性质合作社的社会职能。法律通过各种手段促进和鼓励合作社发展，并通过适当的控制确保其性质和目的的正当性”，赋予合作社法律地位，成为农业合作社的最高法源。学者认为，宪法承认体现了合作社作为经济民主机制的功能，是工人、农民参与国家经济组织，塑造政治生活和行使权利的一种方式<sup>[20]</sup>。

二是意大利建立了普通法和特别法相配合制度体系。《民法典》作为普通法，在第2511条至2548条明确了合作社性质、治理机制等内容；《巴塞维法》《合作银行法》《社会合作社法》《第三部门法》等作为特殊法，对不同类型合作社的治理机制、运作模式进行规范。《民法典》第2520条规定：“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普通法仅在与特别法兼容时适用”。在实践中，《民法典》吸纳了《巴塞维法》主要内容，形成了民法对合作社治理体系。

三是其他法律法规。意大利部分地区以地方条例形式规范合作社发展，如《特伦蒂诺-上阿迪杰自治区的合作社条例》。近年来，欧盟出台《欧洲合作社规章》[Regulation (EC) 1435/2003]，促进内部成员国合作社的统一发展，要求根据规范共同构建融合国家法、公法、欧盟法与国际软法相结合的多层次合作社法律体系。

## 4.2 允许合作社多样化发展

意大利允许任何认可合作社社会价值的自然人和法人成立合作社，并积极支持合作社多元化发展。农业合作社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帮助农民应对市场的不稳定性和资源的不足的重要组织形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成员主要由“土地实际耕种者”为主体，即农民占总成员数量的 51% 以上；与非成员交易允许占到总产量的 30%，2001 年修订法律后扩大到 50%；加入原产地保护体系的农业合作社必须实行溯源制度，且使用本地原料不低于 60%；根据第 914/1986 号总统令规定，年销售额低于 300 万欧元的农业合作社可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低于普通企业 9 个百分点。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意大利农业合作社逐步发展壮大，产业链后移，形成了涵盖生产、加工、营销、金融等多个领域合作经济组织<sup>[21]</sup>。截至 2021 年，意大利各类农业合作社创造工作岗位 16.7 万个，占合作社创造工作岗位总数的 10.3%；全职合作社职工人均收入为 30 070 欧元，高出社会平均收入 12.7%；农产品销售额为 300 亿欧元，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20%<sup>[18]</sup>。

另外，意大利农村存在多种形式的涉农合作社。一是社会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ali)，提供公共利益导向的服务（如康复、教育、医疗、养老等 A 类合作社）；促进残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前罪犯就业等服务（B 类合作社），被《第三部门法》正式纳入“社会企业”范畴，给予税收、补贴、项目申请中享有优先权。该类合作社在推动农村社区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在艾米利亚-罗马涅 (Emilia-Romagna) 地区，该类合作社经济高度发达，约占该地区 GDP 的 30%，并且约 2/3 的居民是合作社成员。社会合作社的数量和从业人员持续增长，显示出其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二是信用合作社 (Banche di Credito Cooperativo)，属于合作金融机构，服务于地方经济，强调地方资金的留存与循环，并接受中央银行监管。1963 年，由农村金融合作社与中小企业合作社公共成立全国性中央会组织，发挥技术支援、商品开发等功能。截至 2024 年，在意大利 2 450 个城市设立窗口，存款余额达到全国储蓄存款余额的 8.3%。三是能源合作社 (Cooperative Energetiche)，E. Cusa 教授的研究显示，这类合作社被视为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贫困的重要社会经济工具，特点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推动“产消合一”（Prosumer），支持地方自治与社区可持续发展，技术工具如智能电表、区块链交易、电力共享平台等增强其现代化治理能力。

## 4.3 三层分级管理模式

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由基层社、地区联合社、全国联合社三级构成。基层社是最基本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一般由同一地区农户组成。基层社主要向成员提供农产品种植、收集、清理、清洗、挑选、分级、包装、储存、抽样检验等服务，少数基层社帮助成员销售农产品。只有极少数基层社开展金融服务。地区联合社由本地区、相邻地区或者是行业相近的几十个至上百个基层社组成，主要帮助所属的基层社销售农产品，同时提供市场信息、生产建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地区联合社将所销售农产品的收入按一定比例扣留，用作其日常运转费用。全国联合社由于历史原因有 3 个，由不同政党、宗教团体支持。2011 年，Legacoop、AGCI 并入意大利合作社联合会，统一代表所属成员与政府就相关政策进行谈判，确定商品价格和销售政策，协调各地区联合社关系。全国联合社一般不直接从事农产品经营活动，其收入来源于地区联合社上交的管理费。意大利的三级组织体系的共同目标是帮助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互益服务，直接向下属成员提供较为优惠的商品与服务，上级机构负责向下级机构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 4.4 支持强成员控制

根据《民法典》第 2511 条至 2548 条规定，意大利将合作社明确定义为特殊企业法人，受劳动经济部直接监管。为充分支持成员控制合作社，意大利在制度层面采取了以下设计。一是发起人制度采取分层设计。自然人发起时，要求至少 3 人参与；有法人参与时，需由 9 人组成发起人委员会，其中自然人占比不低于 8/9。这种量化规制能有效防范资本异化，维护小农户的主体地位。同时，意大利对成员资格实施双重限制，

地域上限于本区及毗邻地区，行业上限定同类农产品生产者，通过同质性要求，确保了决策权的均衡分配。二是保护农民入社权利。意大利《民法典》第 2527.1 条规定：“接纳或不接纳新成员的自由并非毫无限制且应可被监督”；第 2528 条明确农民入社程序：“由理事会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请求作出决议”；第 2528.4 条规定：“若理事会拒绝接纳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在收到拒绝通知后的 60 日内，请求成员大会对其入社申请作出裁决”。成员大会应对此类申请进行审议，除非专门召开临时会议，否则应在下次会议中处理。对于被拒的申请人，《民法典》第 2528.3-4 条进一步规定：“法院可通过判决要求合作社强制接纳新成员；合作社有责任说明拒绝理由；申请人有权向成员大会提出申诉，有权对拒绝决定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并可依法申请损害赔偿”。这一系列规定旨在保障潜在成员的正当权益，细致程度为发达国家之最。三是呈现“强成员控制”特征。意大利《民法典》第 2539 条规定：“成员大会独享经营管理层人事任免权”。尽管这一制度在发达国家中普遍存在，但只有意大利将其通过法条方式进行确认，体现出对小农户控制的极力保护。四是法定存续期间。为防止社会资本长期控制合作社，意大利要求合作社设置 30 年的法定存续期限，为合作社动态调整提供了空间。期满后，合作社必须通过 2/3 以上成员同意才能延续。此规定强调了合作社发展的同时，也避免合作社的组织机制僵化。意大利这一制度安排与韩日农协制度的显著差异——后者并未明确规定法人存续期间<sup>[22]</sup>。

## 4.5 宗教政治的非中立性

意大利合作社运动的起源与发展轨迹揭示了其从诞生之初即嵌入政党博弈与宗教势力交织的网络之中，形成了与罗虚代尔原则中“政治宗教中立”完全不同的合作社发展逻辑。1861 年，意大利统一国家形成后，合作社制度呈现出明显的宗教-政治二元起源模式。天主教势力以教区为单位，系统性地构建农业合作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经济互益巩固教民之间的凝聚力。与之并行的社会主义系合作社则发源于工业革命浪潮，在皮埃蒙特、伦巴第等北部工业区快速扩散。1886 年，米兰消费者合作社的成立标志着左翼合作社运动的制度化开端，其通过集体采购机制实现工人阶级生活成本控制，成为社会主义政党动员基层的重要载体。这种宗教与社会主义双轨并进的格局，奠定了意大利合作社政治化的结构性基础。在现代化进程中，合作社成为各派政治力量的战略工具。乔瓦尼·焦利蒂执政期间，自由改良主义政策催生合作社分化，即天主教系主导农业领域，社会主义系聚焦产业工人，自由派则发展中小企业联合体<sup>[23]</sup>。墨索里尼执政时期，将合作社强制纳入国家管理体系，彻底消灭了其自治性。在第一共和时期（1946—1994 年），天主教民主党通过农业改革基金控制 60% 农资分配，系统性扶持天主教系合作社。左翼阵营则形成“红色地带”经济体系，以 Legacoop 为核心构建生产-消费-信贷网络。后冷战时期建立的第二共和制未能根本消除合作社中的政治嵌入。实证研究表明，中左执政地区合作社获得政府采购的概率高出 23%。所幸，随着意大利形成了以中右翼和中左翼两大阵营竞争为主的基本政治格局，天主教与左翼间的意识形态分歧逐渐退居次要地位<sup>[24]</sup>，2011 年意大利成功实现了组建统一组织的夙愿——由全国三大合作社联盟（Legacoop、Confcooperative、AGCI）联合组建成立“意大利合作社联盟”（Alleanza delle Cooperative Italiane），逐渐在规模扩张中回归互益本源<sup>[25]</sup>。纵观意大利合作社发展史，合作社始终与政治发展紧密交织，具备政治和经济中间组织的双重特性，既是社会治理中的有效载体，也是政治权力结构中组成部分。

## 5 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制度的重构

面对全球化资本冲击和成员结构变化带来的多重挑战，意大利不断调整合作社制度，积极推动法律与政策的改革与创新<sup>[26]</sup>。这些变革逐步突破了传统罗虚代尔原则限制，构建出更加灵活而独特的制度体系，为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sup>[27]</sup>。

## 5.1 引入“主要互益”理念

互益性是意大利合作社法律制度的基石。意大利《民法典》第 2511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合作社的首要目标是满足其成员的共同经济、社会或文化需求，而非利润最大化”。2004 年，合作社制度改革将合作社分为“主要互益性合作社”（CPMP）和“其他合作社”（CNPMP）两种类型。其中，主要互益性合作社依据该法第 2512.1 条规定：“合作社活动主要是为成员、消费者或商品或服务的使用者谋利，其在开展活动时主要利用成员的劳动成果，其在开展活动时主要利用成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体而言，要求农业合作社中，成员提供的产品数量或金额超过产品总量或总额的 51%。其他合作社不受该法条限制，可以自由地与非成员交易，也可以自由地根据出资进行分红。然而，由于此类合作社突破了罗虚代尔原则的束缚，意大利学者指出放宽互益性限制：一是可以解决合作社面临的资本不足问题，即合作社能够自由地与非成员合作并吸纳其出资，合作社和成员同时获利的可能性增加，对合作社的投资也会变得更加有吸引力；二是虽然这种情况下，推动其他合作社发展的主要力量来自资本，且投资成员只关心投资回报，但作为合作社一员，不能否认投资成员仍然可参与合作社运动，对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意大利将“其他合作社”设定为新型合作社，是依靠外部投资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且不需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扶持，是介于合作社与公司之间的过渡性组织形式。

## 5.2 重释民主管理制度

意大利合作社强调民主管理原则，《民法典》第 2538.2 条规定：“每位成员都有投票权，且无论其持有的股份价值或数额”。因此，可理解为意大利合作社投票权并不与股份挂钩，而以成员身份为依据。2004 年，意大利合作社改革突破了罗虚代尔原则，赋予部分合作社超额表决权，形成了与欧盟各国不同的发展特征。意大利《民法典》第 2538.3 条规定：“法人成员可以拥有最多 5 个表决权，且与所持资本和成员人数无关”。意大利学者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合作社民主管理原则需要被重新解读民主管理可以理解为仅禁止某一成员或一类成员控制合作社，但没有必要规定每个成员都应拥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权并非直接与成员身份挂钩（个人投票标准），而是直接与每位成员在互益关系中的利益程度相关（互益主义投票标准）。这主要是因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包括家庭农场在内的农业企业希望在合作社重大决议中，尽可能地规避财务风险；团体成员资本或人数远超其他成员，或者联合社成员实力相差较大时，增设额外表决权能够有效防止异质化成员之间的冲突。实践中，意大利要求享受这一规则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总数的 10%，且每次表决时，拥有额外表决权的成员票数累计不得超过总票数的 1/3，防止社会资本把控合作社。

另外，意大利《民法典》第 2543.2 条规定：“根据合作社章程规定选举监督机构时，表决权与所持资本或惠顾额量的比例成正比”，摒弃了一人一票原则。这是因为，传统投票方式倾向于保护平均成员偏好，但不利于满足边际成员偏好；有助于促进合作社互益性，但不利于对认缴资本进行回报。但在成员分化背景下，成员贡献不均衡，既要确保实现合作社目标，又要防止合作社被少数成员控制的情况下，这种突破罗虚代尔原则的方法得到了各界普遍认可。然而，也有部分意大利学者指出允许表决权与该成员与其合作社之间的惠顾额/量挂钩较为合理，允许投票权与认缴资本金额挂钩过于偏重资本。

## 5.3 构建多重治理结构

意大利合作社发展规模和发展阶段大相径庭，以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构成三层治理机制已难以满足不同合作社的发展需求。随着改革深入，意大利认可了两层治理机制和单层治理机制并存，显示意大利从坚持成员绝对控制转向选择性成员控制的变化。

意大利《民法典》第 2380.2.1 条规定：“成员大会负责任命和罢免理事和监事，批准年度财务报表；理事负责合作社经营管理，执行为实现合作社创办宗旨必要的一切活动；理事可以是成员也可以是非成员，但

成员比例必须超过半数”，“监事对理事履行职责、遵守法律和法规的行为以及其诚信进行检查”。实践中，只有注册审计师、律师和公证人以及法律或经济学教授可担任监事，且至少有一名监事是注册审计师，专门负责审计年度账目。这种传统模式将合作社控制权划给成员大会，保证成员绝对控制。

两层治理机制参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模式，分割合作社财产权和控制权，成员大会类似股东大会，负责选出执行理事，理事组建理事负责具体运营工作。意大利学者认为合作社成员未必关心合作社业务运营，而是更加关心投资回报，排除成员控制，精简管理结构更有利于合作社发展。在此治理机制下，理事会是合作社权力机构，负责选举合作社理事长、监督其行为、负责批准年度账目、授予行政经理、制定合作社发展战略。理事会任命管理人员，由其经营合作社，管理人员至少两人，且不能是合作社成员。

单层治理机制参照小型企业经营模式，成员大会与理事会基本重合，由理事会总揽控制权。理事会从其成员中任命监事，且至少有一名监事必须是注册会计师；监事不担任常务理事，所有监事共同组成“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同时必须进行外部审计。部分学者认为理事会委派监事有违三权分立原则，也很难发挥监事应尽职责，但也有学者认为由成员推选的理事间接任命监督充分体现了成员自治和成员控制，是合理的选择；且存在内部和外部审计部门，可保证风险可控。实践中，这种单层治理机制的出现对于成员少，资金有限的小型合作社尤为重要。

## 5.4 创新财务实力提升制度

合作社缺乏资金是意大利合作社发展中的普遍问题，特别是对新兴合作社来讲尤为突出。部分学者指出世界各地的合作社在以资本为主导的全球经济中寻求发展，然而，资金不足已促使部分合作社转为公司。意大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合作社财务实力。一是设立合作社互益基金会。1992年，意大利根据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加强合作社之间合作原则，设立“互益基金会”，并由5个合作社联合社共同管理。第59/1992号法律第十一条规定：“合作社有义务将年利润的3%提交给互益基金会”，互益基金会可将此资金用于促进合作社发展。二是限制盈余分配。意大利认为合作社是以实现成员福祉最大化为主要目标，而非股东利润最大化的组织形式，限制利润分配可防止合作社被用作避税“类公司化”工具。要求主要互益性合作社不得将盈余分配超金额过“邮政债券收益率加两个百分点”。另外，《民法典》第2545.1条规定：“合作社年度净利润至少30%必须存入法定公积金账户（Riserva Indivisibile）”，“未分配的盈余必须计入法定公积金账户”，用于合作社扩大生产，不能分配给成员。在合作社解散时，公积金不得分配给成员，也要转交给互益基金会，增强该基金会为合作社服务能力。三是引入投资成员制度。尽管ICA原则排斥纯粹投资成员的存在，认为其既有违合作社人合组织属性，也容易导致合作社被资本控制。意大利突破制度约束，《民法典》第2526条规定：“‘互益性合作社’中投资成员可获得固定回报，保证投资人收益”。同时，为防止合作社异化，该法第2526.2条规定：“投资成员在成员大会表决权不得超过1/3”。第2542.4条规定：“投资成员可以担任经营管理人员，但不得超过总数的1/3”。近年，意大利进一步扩大改革力度，允许非交易成员持股。学者指出由于意大利法律和《关于欧洲合作社章程的第2003/72/EC号理事会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435/2003 on the Statute for a 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 SCE, 简称欧盟SCE法〕限制此类成员的管理权限，不会影响合作社发展。在实践中，因非交易成员难以实现投资权力和投风险的均衡，此类成员数量较少。四是允许合作社发行债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意大利合作社被允许发行与合作社收益挂钩的债券，或者承诺最低回报但不赋予表决权的混合型债券。这些金融工具为合作社提供了灵活的融资选择，有助于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 6 推进中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从罗虚代尔先锋合作社成立至今，全球合作社制度已走过180多年发展历史，期间形成了多种理论流派

与实践模式。然而，至今国际社会在对合作社的性质认定、制度评判和治理标准上仍然缺乏统一共识。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的发展路径较为特殊，其制度融合了法律保障、多元化运作、组织协同、成员管理和制度创新等多重优势，被广泛认为是世界上合作社制度最为成熟和成功的典范之一。对中国而言，当前农民合作社面临“空壳化”“异化”“失范”等现实难题，合作制度设计与执行机制仍有较大完善空间。意大利农业合作社的发展经验为中国在推动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制度路径与治理逻辑。其借鉴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6.1 健全法治体系，坚持法制化管理

意大利将合作社的社会职能写入宪法，是全球少见的高位阶法律保护代表，其法律体系涵盖宪法、《民法典》、专项法以及地方立法，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法律支持框架。普通法与特别法协同应用，保障农民合作社治理灵活性与法理一致性。尽管中国农民合作社法确立了农民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但整体法律体系还不完善，存在法律层级不高、法律规范分散该问题，很难满足新时代市场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的需求。建议基于现行法律体系和合作社发展现状，分阶段系统性地构建统一、分层次、有梯度的合作社法治体系。一是确立合作经济制度的基本地位。即在法理上确立合作经济与国有、私有并列的基本制度地位，为国家支持合作社在医疗、养老、金融、社会治理等领域发展提供法理依据。二是统一法律适用性。在《民法典》第三章法人第四节中设立合作社法条，明确作为特别法人的合作社基本属性、组织形式、治理机制和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规范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sup>[28]</su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合作经济组织行为，将合作社的公共性、互益性等基本原则制度化，推动国家层面以法律形式确认合作社的特殊社会功能，增强其制度保障力。

## 6.2 构建联合组织体系，发挥规模经济

意大利合作社的基层社、地区联合社、全国联合社构成的三层组织体系高效协同，发挥了规模经济效应。虽然，中国农民合作社数量达到 214 万个，联合社数量达到 1.5 万个，但普遍规模小、分布散、联系弱，还难以形成合力。建议逐步构建“基层合作社-地区联合社-全国联合会”三级联合组织体系，打造农民合作社间资源共享、权利共用、利益共赢的制度平台，实现合作社从“松散自治”向“协同联动”的治理跃升。一是在基层社层面，推进以自然村或乡镇为单位的农民合作社合并工作，扩大单位经营规模，增强其为农服务能力。二是设立县市级和省级地区联合社。由基层社自下向上出资，按照区域和产业相结合的方式组建联合社，并由政府设立专项财政补贴与产业支持基金，推动其承担本地基层社的统购统销、仓储冷链、产品标准制定、农业金融服务、人员培训、农业保险对接等实体业务。三是组建全国联合社。作为与政府、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协作的桥梁，增强合作社在市场谈判、资源共享方面的整体能力，促进合作社从“单打独斗”走向“集体协同”，提升农民合作社在国家涉农政策制定中的话语权。

## 6.3 强化互益性本质，坚持主要互益原则

意大利以成员服务为核心，强调合作社服务自身成员的优先性与主要性，同时设有“新型合作社”制度，探索在资本引入与互益性之间的平衡。在中国，完全剔除非规合作社已经是非常困难，在制度上将其分而治之，符合当前发展现状。建议坚守为成员服务的制度本源，从立法、治理、监管三个方面入手，构建互益性保障机制。一是在法律层面确立互益性为核心的制度定位，将合作社分为互益性合作社、其他合作社两种类型，把互益性合作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要求其必须满足服务自身成员的金额比例不低于其服务总额的 60%，且严格按照合作社原则运行。二是在治理层面，实行“成员贡献决定权”制度，如根据入社年限、服务量等确定分红和表决权。建立资本参与“限权限利”机制，对社会投资主体形成的合作社设立分红上限和表决权比例限制，防止资本主导。三是在监管层面，建立合作社注册与监测网络平台，设立合作社信息公开系统，接入农业、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数据；强制互益性合作社按季度报送服务成员情况、交易比例、盈

余处理等情况；系统对互益性低于标准的农民合作社进行预警或移出政策扶持目录，对于未提交信息的合作社排除获得国家扶持的资格。

## 6.4 优化治理结构，构建多重治理机制

意大利合作社根据规模和业务复杂性，采用单层、双层或三层治理结构，灵活调整治理模式。既保证了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同时也提升了专业化管理与监督水平。中国农民合作社大部分是由亲缘和地缘组建的小型合作社，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多数只是“纸面安排”，难以建立起真正的民主参与机制和有效的组织运行体系。即便部分农民合作社严格遵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也会增加管理，导致“制度不合身”，制约其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建议中国根据自身情况，推进农民合作社建立分类治理机制，允许不同规模农民合作社灵活采用治理结构。一是允许10人以下小型农民合作社简化治理结构，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可不设监事会，由理事长负责日常管理；成员大会依法承担对理事长的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财务公开核审权，防止因强制设立监事会等结构导致形式主义、无人履职现象。二是允许中等规模以上农民合作社（10人以上50人以下）按照三权分置原则建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相互监管；建立强制性审计制度、年度经营报告公开机制、成员满意度评估等制度提升治理效率。三是大型农民合作社（50人以上或资金规模大）可按照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由“理事会+审计”负责管理农民合作社，理事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向成员大会报告财务情况。四是设立“特别监督委员”机制，引入第三方外部专业人员担任非执行理事，如村集体组织、乡镇农经站负责人、合作社辅导员等参与监督与治理评估。特别是在大型农民合作社中强化审计、理事会功能，提升组织规范化水平。

## 6.5 兼容差异性，重释民主管理形式

意大利合作社原则上实行“一人一票”民主制度，但在部分情况下，允许根据成员出资或者贡献设定差异化表决权，兼顾公平与效率。中国农民合作社民主管理问题较为突出，即表决权设置与成员贡献脱节，高贡献成员与边缘成员拥有同等权力，容易挫伤积极参与者的热情；在人数庞大的成员大会中，民主程序冗长，决策效率低；部分成员仅为“政策补贴”入社，缺乏经营参与，却对重大事项拥有平等表决权，被动参与问题突出。建议在保持合作社基本民主属性的前提下，探索更加灵活、差异化的民主管理机制。一是建立权重投票机制。每位成员在保留1票基本表决权的基础上，根据成员出资和惠顾额/量设定附加表决权。二是建立风险防范制度与监管机制，确保基础民主权利。设立投票权上限，防止“大户支配”，如最多不得超过3票等，且此类成员持票总数不超过总数的20%，但在清算、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表决时，仍应实行“一人一票”，确保成员控制。明确“贡献型”表决权与“投资型”表决权的区别，不允许资本投入直接转化为控制权。增强制度透明与成员知情权保障，定期公布各成员的投票权情况，防止“暗箱操作”。

## 6.6 限制利润分配，坚持有限营利原则

意大利采取“有限营利+公益优先”制度设计，规定合作社盈余不得过度分红，必须设立不可分割公积金，并限制股份分红比例。清算时公积金用于合作事业，将社会责任与经济激励挂钩，形成制度内在约束力。中国农民合作社普遍采取按股份分红方式，以吸引投资和项目作为目标，丧失了互益性和公益性，“类公司化”问题已经相当普遍。建议引导中国合作社回归服务本位、防止营利性异化，在法律制度上强化对盈余分配的引导和约束。修法明确公积金留存比例，要求年盈余中不少于30%划入公积金账户，并确保公积金立于成员大会监督之下，切实用于成员培训、公共投资、公益服务等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公积金不得分配给成员；在合作社清算时，剩余公积金转入本地区合作经济组织，不得分配给成员；推动合作社建立“共享不分利”“积累优于分红”的制度，强化其社会责任属性，防止异化为营利性公司。对违反规定的农民合作社，限制其享受财政扶持、金融贴息、土地优先权等政策。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2] 曹斌. 农民分化结构下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几点思考 [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25 (1): 64-65.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5.
- [4] 徐旭初.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辨析: 一个基于国内文献的讨论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2 (5): 2-12.
- [5] 袁俊林, 赵跃龙, 魏昊. 农民合作社能提升农户自主发展能力吗?: 来自中国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证据 [J]. 世界农业, 2023 (1): 99-114.
- [6] EMILIO EMMOLO. Legal framework analysis national report: Italy [J]. Cooperatives Europe, 2021.
- [7] 贺锡萍. 发展中的意大利农业合作化运动 [J]. 世界农业, 1981 (6): 9-12, 61.
- [8] 容辛. 历史悠久的意大利农业合作社 [J]. 世界农业, 1985 (9): 3-4.
- [9] 杨成秀. 意大利的农业合作社简介 [J]. 中国农村经济, 1988 (3): 57-58
- [10] 戎殿新. 意大利的孔塞里切农业生产合作社 [J]. 中国农村经济, 1988 (3): 59-62.
- [11] 伊·赫拉莫娃, 毛惠良. 意大利市场经济制度中的合作社经济成分 [J]. 世界经济译丛, 1993 (1): 43-48.
- [12]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代表团. 意大利、匈牙利、埃及合作社考察报告 [J]. 中国合作经济, 2010 (7): 55-58.
- [13] 赵黎. 欧洲农业合作社的制度创新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J]. 农村经济, 2017 (11): 121-128.
- [14] 赵黎. 从理念共识到合作社再造: 一个合作社法律秩序与经济秩序的分析视角 [J]. 中国合作经济评论, 2018 (1): 303-318.
- [15] 大津莊一. イタリアの協同組合史 [J]. 生協総研レポート, 2014, 76 (11): 79-84.
- [16] 高橋五郎. イタリアの農業協同組合の歴史と現代的特徴 [J]. 農村研究, 1989 (3): 124-138.
- [17] Cooperatives Europe. Italy legal framework analysis: key highlights [EB/OL]. (2021-11-14) [2025-05-30]. [https://coops4dev.coop/sites/default/files/2019-10/Italy%20Legal%20Framework%20Analysis%20Highlights\\_1.pdf](https://coops4dev.coop/sites/default/files/2019-10/Italy%20Legal%20Framework%20Analysis%20Highlights_1.pdf).
- [18] CHIARA CARINI, EDDI FONTANARI. La cooperazione in Italia: tratti distintivi di sviluppo [R]. Trento, Italy: Euricse Research Reports, 2023.
- [19] ANDREAUS M, CARINI C, CARPITA M. La cooperazione in Italia: UN' overview [R]. Trento, Italy: Euricse Working Paper, 2012.
- [20] FICI A, Italian co-operative law reform and co-operative principles [R]. Trento, Italy: European Research Institute on Co-operative and Social Enterprises, 2010.
- [21] 重頭ユカリ. イタリアの農協 [J]. 調査と情報, 2009 (1): 4-5.
- [22] 曹斌. 农民分化结构下日本基层农业协同组合的发展经验和启示: 以山形县置賜农业协同组合为例 [J]. 世界农业, 2024 (10): 31-42.
- [23] J, アール, 川口清史, 等. イタリア協同組合物語 [M]. 東京: 株式会社リベルタ出版社, 1992.
- [24] 綱谷龍介, 伊藤武, 成廣孝. ヨーロッパのデモクラシー (改訂第2版) [M]. 京都: 株式会社ナカニシヤ出版社, 2014.
- [25] 大津莊一. イタリア協同組合連盟 (Alleanza delle cooperative Italiane) の設立と現在 [J]. 生協総研レポート, 2014 (11): 71-78.
- [26] ICA-EU PARTNERSHIP. Legal framework analysis national report: Italy [R]. Brussels, Belgium: ICA-EU Partnership, 2019.
- [27] EMANUELE CUSA. The italian cooperative law and the european union law [Z]. Professor Emanuele Cusa's course materials, University of Milano-Bicocca, 2025.
- [28] 王真, 曹斌.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激励机制创新研究: 以安徽省铜陵市村级供销社实践为例 [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2 (6): 71-77.

### Breaking Through Traditional Paradigms:

### The Evolution, Features, and Restructuring of Italy'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CAO Bin

**Abstract:** Based on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theor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

ment path of Italy'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ystem, analyzing its institutional core and the dynamic restructuring logic of it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Italian cooperatives evolved through stages including the enlightenment period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rapid expansion, and two post-WWII Republican eras, gradually forming a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a legal safeguard framework,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models, a three-tiered management structure, member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and the deep embedding of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elements. Confronted with globalization-driven capital pressures and shifts in membership structure, Italy'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broke free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traditional Rochdale Principles, forging an adaptive reform path oriented toward "primary mutual benefit". This shift manifested in restructured democratic management forms, multi-level governance systems, enhanced financial resilience, and optimized surplus distribution rules. Focuses 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the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China, this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recommendations: refine the legal framework, establishing a joi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enhancing mutual-benefit attributes with governance efficacy, innovating democratic management models, and creating surplus distribution constraints—offering insights for 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armer cooperatives in China.

**Keywords:** Italy; Farmer Cooperatives; Rochdale Principl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责任编辑 李 辉 张雪娇)

# 效率与脆弱的交织：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 影响研究

◆ 张琳琛 刁雨飞

(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淄博 255000)

**摘要：**正确认识和研判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对新发展格局下中国更高水平的粮食安全保障以及开放型经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1995—2022年190种HS-4位行业产品贸易网络特征数据，从理论和实证层面系统解析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研究发现：外部供应网络格局的中心化集聚会以牺牲弹性为代价，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具有显著负向作用，且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在不同行业类型、外生冲击时间段以及不同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下存在显著异质性影响特征；以区域贸易协定深度和“一带一路”合作程度为代表的制度型开放有助于缓解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负外部性作用；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通过在贸易效率层面发挥规模供应效应和关联存续效应两种机制，提高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但效率驱动的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也会在贸易脆弱层面产生竞争扩散效应、结构依赖效应和价格传导效应三种机制，削弱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

**关键词：**供应网络中心化；农产品贸易；效率与脆弱；进口韧性

DOI: 10.13856/j.cn11-1097/s.2026.01.003

## 1 引言

供给侧进口端稳定是中国确保粮食安全、缓解资源压力和维护国民经济稳定的重要支点。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中国农产品整体需求状况呈现出数量刚性上涨、膳食结构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尽管中国在农业供给侧生产端硕果累累，但受制于资源禀赋“硬约束”以及供需结构性矛盾，适度、稳定的农产品进口仍是保障国内供需结构性平衡的必要条件。目前，农业国际化进程中全球农产品贸易网络体系的中心集聚化、高度依赖关联和跨国巨头寡头垄断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扰乱了国际农产品市场秩序和稳定性，这对我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以及供需结构动态平衡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受制于农业资源禀赋和绿色革命以及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世界各国的农业生产和贸易发展轨迹差异持续存在，形成了以

收稿日期：2025-09-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经贸环境不稳背景下农产品贸易网络中的跨国供应风险传导及我国对策研究”(22CJY005)，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11”培育项目专项课题“自由贸易试验区驱动中国企业‘抱团出海’的长效机制与优化路径研究”(25CLJJ39)，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2023RW035)。

作者简介：张琳琛(1993—)，男，山东威海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农业政策与贸易发展。

通信作者：刁雨飞(2000—)，女，山东滨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业政策与贸易发展，E-mail: diaoyufei2000@163.com。

少数具备垄断优势国家为“强势中心”的供应网络格局，这种不对称的结构加剧了国家间贸易竞争的不平衡性，使得全球农产品贸易供应网络呈中心化聚集之势<sup>[1]</sup>。

中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无论是农产品进口贸易规模还是产品种类数量均逐年持续攀升，已然成为全球贸易网络中最大的进口节点。中国深度嵌入全球农产品贸易网络有助于高效利用国际市场弥补国内供需缺口，但同时也与外部供应市场的格局演化及其潜在风险紧密相连。在全球“新自由主义农业政策”盛行以及农业垄断资本影响下，中国出现了农产品进口来源国和运输渠道单一化趋势加剧、对外依存度高以及国内外粮价倒挂等诸多问题<sup>[2]</sup>。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使得中国等进口国依附于少数中心国的供应能力，不仅容易令进口方陷于被动地位，还助长了少数主要供应商的市场控制力和议价谈判能力，使得其更容易将价格波动转嫁给中国等进口国。近年来，全球流行病、自然灾害以及俄乌冲突等突发事件频发，使得供应网络中关键“少数中心”国家节点失效时有发生，引致国际性粮食贸易保护主义“危墙”高筑，诱发粮价激荡、出口限制以及粮食危机等一系列连锁反应，所形成的供应短缺风险会在下游贸易网络中传导和再分配，这令作为最大进口节点的中国极易卷入这场风险旋涡。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暴露出了集中化贸易供应模式存在的结构性矛盾问题。

本文研究主要与以下三篇文献密切相关。第一篇文献是关于全球农产品贸易网络拓扑结构及其演化特征的研究。学者们利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在贸易问题研究中的应用优势，重点围绕农产品贸易网络的复杂贸易关联特征、内外生结构属性以及形成与维持机制等方面展开研究<sup>[3-4]</sup>。还有少部分学者利用统计分析和仿真模拟手段，量化分析自然灾害、疫情以及局部冲突对国际农产品网络的静态与动态冲击性影响<sup>[5-6]</sup>。此类研究全面刻画了国际农产品贸易网络关联的结构性演化趋势以及潜在供应风险敞口，这为本文提供了研究基础和有益启示。第二篇文献是有关于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风险的相关研究。学者们指出，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存在大规模进口之势不可逆转、对外依存度持续走高的不利局面<sup>[7-8]</sup>。尤其是在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条件下，全球主要农业产区减产、贸易壁垒高筑等引发的国际市场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危机等，使得中国主要农产品进口供应链断裂的可获性风险越加暴露<sup>[9-10]</sup>。此类研究侧重于探讨经贸环境不稳背景下国际贸易网络中的跨国供应风险对中国农产品进口端的直接冲击影响，但针对贸易网络演化态势引致进口脆弱性问题的影响机制研究尚显不足，没有展开系统性解构。第三篇文献是有关于经济韧性的相关研究。韧性现已成为贸易经济研究领域的热点话题，众多学者基于出口贸易视角探讨市场相关多样化、数字化转型以及贸易网络演化等对中国宏微观层面出口贸易韧性的影响<sup>[11-12]</sup>。但遗憾的是，已有研究中有关贸易韧性的研究大多聚焦出口贸易层面，对于农产品进口贸易的关注度不足，未能从全局性视角审视外部供应网络格局演化与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之间的辩证关系，缺少系统性的机制解析与量化研究。国际贸易对于调节全球农产品供需的地理性失衡至关重要，其不仅需要以经济效率为导向提高贸易连通性，但同时更需要实现贸易韧性以确保贸易关联稳定性。效率驱动和农业竞争实力差距下国际农产品供应网络大有中心化聚集态势，但尚不清楚其是否会以牺牲贸易韧性为代价而恶化中国的进口贸易条件。基于此，本文尝试探究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并展开影响机制解析和经验验证，这为中国应对国际农产品供应链不确定性和风险提供了有益思路。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在于：一是兼顾考虑贸易网络演化的效率性与脆弱性双重视域，分别从规模供应效应、关联存续效应、竞争扩散效应、结构依赖效应、价格传导效应五个结构性影响机制展开探讨，深入解析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影响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理论逻辑，以弥补已有研究的理论认知不足；二是构建了系统的指标测算和经验研究框架，利用动态面板模型实证检验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特征，并就相关行业类型、经贸环境突变等异质性条件以及作用机制展开科学验证，厘清了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与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之间的辩证关系；三是基于制度型开放视角，以中国与进口来源国之间区域贸易协定深度和“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关系为出发点，系统考察国家间经贸合作关系对影响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与中国进口韧性关系的调节作用，进而为中国对外贸易战略合作发展、走出牺牲韧性换效率的困境提供有

益启示。

## 2 理论分析：效率性与脆弱性交织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是农业国际化进程中贸易效率驱动的结果，其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发挥优势国农业生产与贸易的规模性供应优势，进而提升贸易连通效率。但在实际贸易网络拓扑结构演化中，效率与弹性之间往往存在对立的竞争关系。供应网络格局的效率性集聚也会以牺牲弹性为代价，造成全球农业供应系统存在脆弱性，削弱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本文兼顾“效率性”和“脆弱性”视域，从理论层面解析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

### 2.1 效率性视域

基于效率性视域，本文分别从规模供应效应和关联存续效应两方面展开，探讨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积极影响。

#### 2.1.1 规模供应效应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通过推动国际分工下农业经济活动的中心化集聚、规模化生产分工与贸易模式，有助于发挥规模供应效应，提升“大网络、小世界”的贸易连通效率，进而保障国际农产品供应数量充足且产品质量相对可靠，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存在积极作用。贸易开放条件下全球农业生产与出口经营活动倾向集中于具备比较优势的国家，所形成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为全球农业生产要素集聚、规模化投产、物流系统配置以及农业技术创新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有益于统筹协调全球农业资源和生产能力的效率化分配，进而通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为中国乃至全球提供数量充足的农产品<sup>[13]</sup>。从环境利用效率视角来看，供应网络中心化状态有助于优化农产品供应的原产地地理性分布，通过协调全球水土资源的利用效率来缓解生态环境承载压力，以更小的环境代价换取更高、可持续的农产品供应系统，这有利于保障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的外部可获得性<sup>[14]</sup>。此外，供应网络中心化是国际农产品竞争体系“质量筛选”的结果，通过不断抬高国际市场准入的农产品质量标准而淘汰劣质产品贸易，使得拥有育种创新优势、高产品质量标准的跨国企业成为国际市场的主导供应商，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障中国农产品进口来源的质量可靠性。由此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所形成的中心化集聚有助于发挥规模供应效应，使得中国能够以较低的贸易成本进口数量充足、质量可靠的农产品，进而在贸易连通效率层面上有益于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

#### 2.1.2 关联存续效应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固化贸易网络系统中国家贸易关联的强连接性和路径依赖性，通过发挥贸易关联存续效应来确保贸易网络演化的稳定发展趋势，这对维护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韧性存在积极影响<sup>[15]</sup>。国际贸易网络系统中国家间贸易关联的建立与维持既是满足贸易双方农产品市场经济收益或供需缺口的条件，同时也需要贸易双方付出相应的成本代价，使得国家间贸易关联通常不会在短时间内无故退出或更换贸易对象。基于效率驱动下的贸易网络格局演化，贸易双方更倾向于维持已有的低成本、高效率的贸易通路，而并非选择额外付出高昂新市场拓展成本，这有助于增强贸易双方已有贸易关联的路径依赖。不少学者指出，国家农产品进口贸易网络关联的建立与维持是市场竞争、贸易成本考量以及风险评估等多方面条件综合作用的结果，这种稳定性构成了贸易关联存续的基础<sup>[16]</sup>。因此，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可为中国农产品进口端筛选稳定、可持续的贸易来源国，强化了中国与低成本优质进口来源国之间的稳定供需连接关系，有效缓解频繁从事临时或一次性贸易造成的额外市场交易成本<sup>[17]</sup>。另外，在市场信息对称条件下，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还有助于缩短农产品跨国交易的平均路径距离，优化整体运输效率和进口周期，为中国进口贸易节省外部市场搜寻、转移和开拓的贸易成本付出，进而降低进口来源中不稳定贸易关系的发生概率。由此可见，外部供应网

络中心化有助于提高中国进口端贸易网络关联的持续性，这种关联存续效应有助于增强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

## 2.2 脆弱性视域

基于脆弱性视域分析，本文分别从竞争扩散效应、结构依赖效应以及价格传导效应三方面展开，探讨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消极影响。

### 2.2.1 竞争扩散效应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加剧世界各国间的进口竞争关联和竞争强度，继而引发和放大了竞争扩散机制，这会导致中国在进口韧性的维持上难以掌握主动权。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打破了传统国家间比较优势互补的贸易局面，取而代之的是多数进口国围绕少数出口国的“中心-外围”格局，这不仅强化了少数优势供应中心国的垄断势力，也令中国等大多数进口国被迫面临着较为激烈的进口竞争局面。从资源进口的角度看，进口产品实际上就是进口资源，绝大多数农产品短缺国家不得不从少数出口国进口农产品，这导致进口国对全球农产品资源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为确保自身供应，进口国可能更倾向于采取价格竞争策略等来吸引出口国资源，争夺国际市场份额，这种竞争扩散态势会直接挤占中国等其他进口国的进口空间。有学者研究指出，中国粮食等关键农产品进口竞争形势十分严峻，竞争强度位于世界排名高位且呈现出逐年递增趋势，特别是与亚洲国家间存在广泛、密集的进口竞争关联<sup>[18]</sup>。严峻的进口竞争环境会分散贸易重心，使得中国作为进口方丧失“买方市场势力”，进而在进口产品定价、进口规模及品质把控等环节失去博弈能力。伴随着农业金融化、能源化的融合发展，优势供应中心国家得以运用更为复杂的定价策略、流通管制、投机资本等制造贸易市场波动，以便于取得市场控制权以及获得巨额利润，这会导致非中心主要农产品进口国暴露于进口价格远高于原产地价格、进口数量波动大等高不确定性风险之中<sup>[19]</sup>。尤其在遭遇国际突发性事件时，进口竞争激烈会导致全球出现农价非理性上涨、恐慌性囤粮乃至“抢粮”等风险危机，这最终都会沿着复杂贸易网络通路将风险迅速传导至中国。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驱动的竞争扩散效应会令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保持陷入“四面楚歌”的不利地位。

### 2.2.2 结构依赖效应

在全球市场开放与贸易效率驱动下，世界各国农业生产轨迹和比较优势差距持续扩大，逐渐形成了以少数具备垄断优势国家为“强势中心”的供应网络格局，令中国上游农产品进口来源国高度集中且进口依赖程度逐渐加深，进而跌入“进口越多，威胁越大”的结构风险之中。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致使贸易垄断的调控力不断向少数拥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发达经济体倾斜，使其不断蚕食和占据着全球农业生产、加工、流通、贸易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尤其是在农业垄断资本盛行以及绿色革命的影响下，中国等发展中经济体的贸易市场份额被压缩，部分原先具有出口导向型优势的农产品类型转变为对外依赖的进口型品类<sup>[20]</sup>。在动植物油类等部分高脆弱性行业类型中可见一斑，中国不仅存在进口来源高度单一化依赖的问题，且外部贸易市场改善空间十分有限，导致在面临少数垄断跨国企业的产业链控制以及潜在贸易冲突时如履薄冰<sup>[6]</sup>。国家结构性进口依赖对外部供应风险和不确定性事件的防范能力有限，特别是与主要进口依赖国之间出现利益纠纷时，难以在短期内寻找合适的贸易伙伴，更容易受到国际经贸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sup>[21]</sup>。不仅如此，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还会造成中国对于全球运输系统的少部分固定关键节点存在较高依赖性。例如，巴拿马运河、马六甲海峡以及美国和巴西等国家的海运港口、陆运系统等，其运输路线通达性直接决定着中国农产品进口供应稳定性和进口价格。外部有限运输系统的依赖性会增加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的薄弱环节，尤其是贸易量增长会持续加大运输线路的物流压力，在政治、经济和气候不确定条件下会造成较高运输成本负担和可获得性的时滞效应。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加深中国对单一化进口来源国、有限运输通路等外部贸易条件的依赖程度，这种结构性依赖会致使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极易暴露在国际垄断势力的牵制之中，进而造成进口韧性不足。

### 2.2.3 价格传导效应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强化了国际少数主要供应商的市场势力和议价能力，使得其在任何确定或不确定因素下的价格波动都会更容易地转嫁给贸易网络下游国家，这造成中国农产品进口价格存在较高的波动性。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塑造了拥有垄断竞争优势、有限数量的贸易供应国家节点，且诸多农产品行业内少数跨国巨头间形成了价格战略联盟。在此背景下，中国等外围进口方之间长期以来未产生有效沟通协调机制和采购联盟，使其在有关国际农产品价格形成的谈判中缺失话语权和议价能力<sup>[22]</sup>。不少学者的研究指出，中国自加入WTO以来，主要大宗农产品进口价格长期处于不合理的剧烈波动中，且平均进口价格波动幅度普遍高于世界其他主要农产品进口国，这已成为制约农产品贸易稳定性的核心瓶颈之一。此外，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所造成的南北不平衡发展特征也辐射到了期货市场发展的不平衡性，进一步放大了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价格主导权缺失的负面影响。中国有关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的发展成熟度相比于欧美发达经济体较为滞后，无论是国际定价规则制定权，还是期货交易品种、规模以及市场开放水平等方面，均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这使得我国在应对和处理潜在垄断出口方市场操作嫌疑时，难以依托完善的市场机制进行有效对冲与调节<sup>[23]</sup>。另外，考虑到近年来“逆全球化”抬头，叠加进口依赖结构与外部竞争压力，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价格的影响呈现持续放大趋势，使得中国无法很好地利用风险规避手段来缓冲和分散进口价格风险<sup>[24]</sup>。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通过价格传导效应造成中国农产品进口价格长期处于震荡状态，这显然不利于中国保持农产品进口韧性。

基于上述分析可知，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存在“双刃剑”影响特征，受到贸易效率性与脆弱性交织的影响，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究竟如何有待于进一步验证。

## 3 研究设计

### 3.1 模型构建

考虑到国际贸易关系和贸易流量变化具有一定的动态连续性特征，本文利用跨国面板数据构建动态面板模型展开实证研究。模型设定如下：

$$Res_{kt} = \alpha_0 + \alpha_1 Res_{k, t-1} + \alpha_2 Esn_{kt} + \alpha_3 control_{it} + \delta_k + \delta_t + \epsilon_{ikt} \quad (1)$$

式中，下标  $k$ 、 $t$  分别代表产品类型（HS-4 位）和时间， $Res_{kt}$  代表  $t$  时期中国进口农产品  $k$  的贸易韧性； $Esn_{kt}$  为中国  $t$  时期进口  $k$  产品面临的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 $control_{it}$  为本文选取的相关控制变量组合，其均是影响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重要因素。 $\alpha_0$  为常数项，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为对应变量的系数。 $\delta_k$ 、 $\delta_t$  分别表示产品与时间层面的固定效应，以控制产品异质性特征、时态变化等不可观测因素的潜在影响， $\epsilon_{ikt}$  为随机扰动项。

### 3.2 指标构建

#### 3.2.1 被解释变量：农产品进口韧性

农产品进口韧性（ $Res$ ）的测度参考许朝凯和刘宏曼<sup>[11]</sup>的研究，利用 HP 滤波法<sup>①</sup>将中国不同类型农产品总进口量分解为趋势项（ $import_{trend}$ ）和波动项（ $import_{volatility}$ ），再通过判断进口波动项偏离进口趋势的程度来判断进口韧性。这种方法既避免了多维指标体系难以赋权的问题，同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文献依赖特定危机测度韧性的局限性。考虑 HP 滤波法的作用对象需为时间连续项，且为避免农产品进口中存在的产品偶然性、贸易替代性以及进口非持续性等因素的干扰，本文将 CEPII-BACI 数据库中 HS92 编码下 HS-6 位的产品贸易数

① HP 滤波法需要确立平滑参数的取值。本文借鉴许朝凯和刘宏曼将参数设置为 100。下文也给出了平滑参数常规取值为 6.25 的结果，以对相关结论进行稳健性检验。

据加总到 HS-4 位产品，进一步从共计 201 种中国进口的农产品类型中进行筛选。筛选标准为中国在 1995—2022 年时间段内存在连续进口贸易行为的 HS-4 位产品，共计得到 190 种产品类型，其进口贸易总额占全部 201 种进口贸易总额的比例近乎达到 100%，因而其足够代表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特征。计算公式为：

$$Res = \frac{\text{import volatility}}{\text{import trend}} \quad (2)$$

使用进口波动项与进口趋势项的比值衡量进口韧性体现了实际进口增长偏离潜在进口增长的程度。该值为正且越高时，则表明进口贸易可以有力抵御外部冲击，表现为积极的进口韧性；反之，若该值越小，甚至为负值时，则表明进口贸易偏离潜在进口增长的负向幅度越大，进口贸易抵抗冲击能力越弱，进口韧性越小。

### 3.2.2 核心解释变量：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

借鉴崔晓敏等<sup>[5]</sup>的研究，本文采用剔除本国出口后的出口中心度变异指数来衡量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 ( $Esn$ )，该指数能够反映出网络结构中进口国所面临的外部供应来源国家集合在某种产品上的出口集中化程度。计算步骤如下。

剔除贸易网络中中国自身产品层面的出口贸易数据。计算非源于中国的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度指标  $C_{ikt}$ ，该指数可有效反映出中国外部农产品贸易网络中因核心参与者突变导致的贸易供应风险<sup>[25]</sup>，计算公式为：

$$C_{ikt} = \sum_{j \neq i}^{N_{kt}-1} \frac{Q_{jikt}}{(\sum_l Q_{jikt}) / N_{jkt}} \quad (3)$$

式中， $i$  为出口国， $j$  为进口国， $l$  为第三方国家， $k$  为 HS-4 位的农产品， $Q_{jikt}$  为  $t$  年  $i$  国向  $j$  国出口产品的贸易数量， $Q_{jikt}$  为  $t$  年第三方国家  $l$  向  $j$  出口产品  $k$  的贸易数量， $N_{jkt}$  为  $j$  国  $t$  年进口产品  $k$  的来源国总个数， $N_{kt}$  为产品  $k$  的进口来源国家总个数。

计算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即核心解释变量。计算公式为：

$$Esn_{kt} = \sqrt{\frac{\sum_i (C_{ikt} - \bar{C}_{kt})^2}{N_{kt} - 1}} \quad (4)$$

式中， $\bar{C}_{kt}$  为  $t$  期产品  $k$  各国中心度  $C_{ikt}$  指标的平均值，其他指标含义与式 (3) 相同。 $Esn_{kt}$  值越高，意味着产品贸易来源国越集中于少数核心参与者，即  $Esn_{kt}$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趋势增强。

### 3.2.3 控制变量

对于控制变量的选取，本文参考贸易引力模型中常用的控制变量设定，主要包括以下变量：人口规模 ( $\ln pop$ )、人均收入水平 ( $\ln pgdp$ )、农业用地规模 ( $\ln land$ )、贸易开放度 ( $open$ )、地理距离 ( $\ln dist$ )、语言临近程度 ( $com lang$ )、区域贸易协定 ( $rta$ )、地区相邻程度 ( $conting$ )。由于本文中动态面板数据模型为产品-时间层面，本文以中国与进口来源国之间有关产品进口贸易权重为基准，计算中国进口某 HS-4 位产品来源国集合的平均地区发展特征，将其设定为控制变量。

## 3.3 数据说明

文中涉及的相关贸易数据和控制变量数据主要来源于 CEPPII-BACI 数据库、佩恩世界表以及世界银行数据库，样本期为 1995—2022 年。对于国家样本选择方面，本文基于经济发展水平、贸易规模、人口数量以及相关数据完整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对样本国家范围进行筛选，最终选出 149 个中国主要进口来源的重要经济体，其所形成的复杂贸易关系足够代表全球骨干贸易网络结构性特征。此外，针对极少数国家在某些年份可能存在缺失值问题，本文对此采用插值法以及线性估计的方法进行数据补充，能够较好地为实证研究提供客观的数据基础<sup>①</sup>。

① 限于篇幅，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未展示，留存备索。

## 4 实证估计

### 4.1 基准回归结果

本文采用两阶段系统广义矩估计方法 (SYS-GMM) 对动态面板模型展开实证估计<sup>①</sup>。为进一步保障工具变量设定的有效性,本文对回归结果进行了残差序列相关性检验 (AR 检验) 和过度识别检验 (Sargan 检验),用以确保工具变量设定能够捕捉和消除模型中存在的内生性关系,进而提高模型估计结果的准确性。表 1 汇报了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影响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基准回归结果。列 (1) 使用核心解释变量直接回归,同时加入了产品和时间双向固定效应;列 (2) 加入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并且只加入产品固定效应;列 (3) 在列 (2) 的基础上加入时间固定效应,是对本文设定的完整计量模型进行估计的结果。通过对列 (1) 至列 (3) 的估计结果对比,可确保本文模型构建、变量选取和估计结果的稳健性。各回归结果均通过了 AR 检验和 Sargan 检验,表明模型残差不存在自相关性,并且工具变量设定有效,这也意味着两步系统广义矩估计的结果是可靠的。核心解释变量  $Esn$  的系数值在列 (1) 至列 (3) 中均显著为负,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具有显著负面影响。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尽管有助于提高贸易连通效率,但同时也会加剧中国农产品进口端的结构性矛盾,为跨国供应风险的输入性传导创造了“推波助澜”通路,这对农产品进口韧性造成的负向作用更明显。该结果从侧面也反映出,外部供应网络格局的效率性集聚通常会以牺牲弹性为代价,造成全球农业供应系统的不平衡和脆弱性,进而削弱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两阶段 SYS-GMM		
	(1)	(2)	(3)
$L.Res$	0.174 3*** (47.17)	0.154 9*** (59.55)	0.167 0*** (28.18)
$Esn$	-0.004 3*** (-9.79)	-0.006 3*** (-28.62)	-0.009 0*** (-16.29)
常数项	0.017 2*** (19.02)	0.625 2*** (34.49)	0.387 5*** (9.02)
N	5 130	5 130	5 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R (2)	0.187 6	0.193 0	0.177 0
Sargan 检验	161.044 2	184.065 3	150.013 5

注: 括号内数值为  $t$  统计量; \*\*\*、\*\*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表 2 至表 4 同。

### 4.2 稳健性检验<sup>②</sup>

#### 4.2.1 缩短时间窗口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多年来,给中国外贸带来了新的局面,已有研究表明,共建“一带一路”不仅能够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间的经贸往来,还能有效提振沿线国家在全球范围内的贸易量。为了排除该政策带来的影响,本文参考孙传旺等<sup>[25]</sup>的方法,截取 1995—2012 年的子样本进行回归。结果表明核心解释变量显著为负,因此,本文的研究结论未发生变化,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sup>①</sup> 本文将动态面板模型中农产品进口韧性滞后项和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均视为内生变量,并利用其各自滞后两阶及更高阶的滞后项作为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回归估计,进而有效消除模型中潜在的内生性问题。

<sup>②</sup> 限于篇幅,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展示,留存备索。

#### 4.2.2 缩尾处理

为了剔除样本中的极端值对回归结果造成的影响，本文对连续变量在1%和99%的分位数上进行了双边缩尾处理，缩尾处理不会损失观测样本量数据。结果发现，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为负，并且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成立，与基准回归得出的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不利于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结论一致。

#### 4.2.3 替换被解释变量

为检验基准估计结果在改变被解释变量测度方法后是否依然成立，本文分别采用两种方法衡量被解释变量。第一，将HP滤波法平滑参数设定为6.25，重新计算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并将其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分析。第二，通过测算核心变量真实水平与其反事实水平相对差距的变动敏感度衡量农产品进口韧性<sup>[26]</sup>。该指标越大，说明进口韧性水平越高。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仍然显著为负，这说明在考虑测算偏误问题后，本文的核心结论依然成立。实证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的显著性和系数值方向基本一致，进一步验证了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 4.2.4 内生性检验

为进一步缓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进行处理。利用内生变量自身构造工具变量的方法，将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滞后项作为工具变量进行2SLS估计。由于本期核心解释变量会延续上期的表现，因此满足相关性要求；而由于前期表现不会对本期被解释变量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满足外生性要求。通过对工具变量进行有效性检验，Cragg-Donald Wald  $F$ 值为973.75，大于10%水平上的临界值，拒绝了弱工具变量假设；Anderson canon. corr. LM  $P$ 值 $<0.1$ ，拒绝识别不足检验。第一阶段回归结果中IV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选取的工具变量符合相关性要求；第二阶段回归结果中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仍然显著为负，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 4.3 异质性检验

#### 4.3.1 行业异质性分析

不同行业类型农产品贸易供应网络中心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且其经济属性、粮食安全属性表现各异<sup>[27]</sup>。因此，为直观考察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不同行业类型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本文将样本产品类型划分为植物类、动物类和鱼类等水产品3个类型<sup>①</sup>，分别将其设定为虚拟变量，并将其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指标（ $Esn$ ）的交互项带入模型进行检验。依据交互项用法，本文在模型中加入了交互项 $Esn \times vegetable$ 、 $Esn \times animal$ 进行回归估计，检验结果如表2列（1）所示。 $Esn$ 的系数表示的是鱼类等水产品进口韧性受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的影响，其在1%的显著水平下为-0.0141，该结果意味着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负向作用于中国鱼类等水产品进口韧性。对于植物类产品而言，其受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影响的线性偏转效应在1%的显著水平下为-0.0042（ $Esn + Esn \times vegetable$ ），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植物类农产品进口韧性表现出显著负向作用。对于动物类产品而言，线性偏转效应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为-0.0033（ $Esn + Esn \times animal$ ），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动物类农产品进口韧性亦表现出显著负向作用。通过系数对比可知，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鱼类等水产品进口韧性负向影响效应相对更大，植物类、动物类产品依次降低。

不同于植物类和动物类农产品，国际鱼类等水产品贸易更多是以经济利益驱动为主，且其外部供应来源的集中化水平相对更高。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加剧了核心供应国对于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度，导致国际供应链存在较高的产品贸易数量及价格变化，进而造成中国鱼类等水产品进口波动性程度较高。反观植物类和动物类农产品，中国进口该类农产品不仅仅是出于贸易效率驱动，同时需兼顾进口安全以保障国内供需结构平衡

<sup>①</sup> 植物类为HS分类中06~14、17~22、24全章节产品以及15、23章大部分产品；动物类为01、02、04、05全章节产品以及15章部分产品；鱼类等水产品为03、16全章产品以及15、23章其余产品。

及供应链稳定。基于此,中国进口该类农产品即便面临进口高成本问题,亦会有意识地牺牲贸易效率来确保进口安全,这使得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植物类和动物类农产品进口韧性的负面影响稍弱。此外,二者相比之下,中国进口植物类农产品的来源国集中化程度要明显高于动物类农产品<sup>[6]</sup>,相对而言更易暴露在国际垄断势力的主导与牵制之下,这使得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植物类农产品进口韧性的负面影响稍强,而动物类农产品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弱。

表 2 异质性分析

变量	行业类型分类	时间区间划分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
	(1)	(2)	(3)
<i>L.Res</i>	0.146 2*** (23.19)	0.149 5*** (25.33)	0.146 2*** (12.56)
<i>Esn</i>	-0.014 1*** (-3.38)	-0.009 4*** (-27.81)	-0.010 4*** (-8.80)
<i>Esn</i> × <i>vegetable</i>	0.009 9** (2.41)		
<i>Esn</i> × <i>animal</i>	0.010 8*** (2.58)		
<i>Esn</i> × <i>D</i> <sub>1</sub>		0.001 4*** (2.71)	
<i>Esn</i> × <i>D</i> <sub>2</sub>		-0.000 8* (-1.68)	
<i>Esn</i> × <i>D</i> <sub>3</sub>		0.002 7*** (5.25)	
<i>Esn</i> × <i>high</i>			-0.001 7 (-0.71)
常数项	0.361 7*** (9.39)	0.461 5*** (11.55)	0.451 9*** (10.73)
<i>N</i>	5 130	5 130	5 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R (2)	0.199 2	0.195 0	0.206 0
Sargan 检验	155.319 1	164.587 3	137.811 2

#### 4.3.2 时间区间异质性分析

经贸环境突变为国际农产品市场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加剧跨国供应风险在国际农产品贸易网络中的传导与蔓延,进而对国际农产品供应链产生巨大冲击,这可能会加剧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结构性脆弱问题<sup>[5]</sup>。本文选取国际金融危机(2007—2009年)、中美贸易摩擦(2018—2019年)、新冠疫情(2020—2022年)3个21世纪以来经贸环境突变的代表性事件,展开时间区间异质性检验。本文分别以上述事件作为外生冲击(以时间虚拟变量*D*<sub>i</sub>来识别不同事件冲击),将其与外部供应网络收敛程度指标(*Esn*)的交互项带入模型进行检验。依据交互项用法,本文在模型中加入了*Esn* × *D*<sub>1</sub>、*Esn* × *D*<sub>2</sub>、*Esn* × *D*<sub>3</sub>3个交互项进行回归估计,检验结果如表2列(2)所示。*Esn*的系数在1%显著水平下为-0.009 4,表明在未发生经贸环境突变的条件下,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显著抑制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该结果意味着,效率驱动下外部供应集中化会成为我国进口贸易的“温柔陷阱”,致使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的结构性脆弱问题深化以及自主掌控能力和改善能力下降,造成进口贸易出现非趋势性波动。国际金融危机、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冲击下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进口韧性的影响系数分别为-0.008 0(*Esn* + *Esn* × *D*<sub>1</sub>)、-0.010 4

$(Esn + Esn \times D_2)$ 、 $-0.0067 (Esn + Esn \times D_3)$ ，且均表现出负向的统计性显著特征。该结果表明，受国际经贸环境突变的外生冲击，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依然存在显著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2018—2019年的负向冲击影响最大。中美贸易摩擦极大地阻碍和降低了中国从美国进口农产品，并且中国部分农产品从除美国外的外部市场拓展空间十分有限，使得转移进口贸易规模大多远不能弥补从美国减少的进口。美国作为国际农产品贸易网络中心化的中心优势国，其在国际贸易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因而在供应端梗阻条件下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导致中国农产品进口结构性脆弱问题充分暴露，严重威胁了进口韧性。

#### 4.3.3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异质性分析

外部供应网络不同的中心化程度所造成的效率性和脆弱性影响效果存在差异，因而其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可能存在非线性门槛效应，即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越大，则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负面影响可能越大。为验证上述非线性影响趋势，本文根据样本数据中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指标的中位数，将所有HS-4位产品分成高、低两组，并构建高中心化程度虚拟变量 *high*，即 *k* 产品的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高于中位数，则取值为1，反之则为0。将其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指标 (*Esn*) 的交互项带入模型进行检验。依据交互项用法，本文在模型中加入了交互项 *Esn*  $\times$  *high* 进行回归估计，检验结果如表2列(3)所示。*Esn* ( $-0.0104$ )、*Esn*  $\times$  *high* ( $-0.0121$ ) 的值分别代表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低和高分组的影响系数，可明显看出后者负面影响作用高于前者。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越高，其所带来的贸易脆弱性特征会更加明显，进而加剧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负面冲击。

### 4.4 调节效应检验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强调通过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层面的改革来深化国际合作，构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经贸环境。国家间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表明贸易关联国之间在国际商务价值观、经济合作和发展理念上的高度契合，是国家间互惠性贸易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其可以通过签订区域贸易协定以及开展投资贸易合作等方式促进贸易互利共赢和稳定性，这有助于改善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所造成的进口结构性脆弱问题。两国或区域间贸易通过制度型开放所形成的贸易伙伴关系，有助于改善贸易来源集中导致的供应垄断势力效应，进而确保贸易流通渠道的可持续性和信息透明性，缓解由进口竞争、贸易依赖和价格传导效应所导致的市场不确定性。另外，国家间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助于形成农业技术转移与溢出、产业梯度投资以及市场融合等国际联盟合作机制，提升了整体农业产业链衔接以及贸易抗风险能力，这为抵御潜在供应危机和保持贸易韧性打造坚实的产业基础条件。例如，中国开展的“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深化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实践，极大地巩固和加深了与共建国家的农业产业合作和多连通贸易关联，不仅有力促进了国家间农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通路衔接，同时还积极扩大中国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农产品进口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中国长期以来对欧美市场的进口依赖性，进而保障进口来源的可获性和稳定性。鉴于此，本文将核心解释变量与制度型开放变量的交互项纳入模型，以评估制度型开放在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影响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中的调节作用。

有关制度型开放的衡量，本文选取了两种衡量指标。其一为国家间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深度 (*depth*)，即国家间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条款数量，其深度提升有助于降低经济合作与贸易成本，促进国家间贸易连通性和稳定性。其二为“一带一路”合作程度 (*belt*)。中国农产品进口来源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占比越多，越有助于强化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融合，促进农业进口来源的市场和价格稳定。在数据测度方面，区域贸易协定深度 (*depth*) 的指标测度方法参考张中元<sup>[28]</sup>的方法进行测度<sup>①</sup>。对于“一带一路”合作程度 (*belt*)，本文首先筛选出历年加入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再计算出中国历年HS-4位进口产品中来自共

<sup>①</sup> 利用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计算了WTO当前授权范围内的条款(WTO+)和超越WTO谈判内容的条款(WTO-X)数量的总数，再依据国家-产品层面贸易权重进行加总。

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进口占比，可有效衡量“一带一路”视角下该类产品进口的国家间合作关系。

表 3 汇报了制度型开放调节效应检验的回归结果。列（1）为区域贸易协定深度的调节效应。结果可见， $Esn \times depth$  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区域贸易协定深度的提高有助于调节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带来的负向影响。列（2）为“一带一路”合作程度的调节效应。结果可见， $Esn \times belt$  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中国进口农产品来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比例越大，越有助于缓解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的负外部性作用，进而调节中国农产品进口结构性脆弱问题。基于上述研究结果可知，中国要想在高度开放水平下保障农产品供给侧进口端韧性，需要高度重视与进口来源国间的经贸合作，这有助于促进国家利益联结和市场互助合作，以强化国内外资源整合达到稳定进口的目的。

表 3 调节效应实证检验结果

变量	区域贸易协定深度	“一带一路”合作程度
	(1)	(2)
$L.Res$	0.149 5*** (30.47)	0.151 4*** (25.65)
$Esn$	-0.008 0*** (-16.55)	-0.006 3*** (-14.42)
$depth$	0.001 2*** (3.27)	
$Esn \times depth$	0.000 5*** (6.31)	
$belt$		0.000 9 (0.29)
$Esn \times belt$		0.009 4*** (6.87)
常数项	0.394 6*** (8.34)	0.410 6*** (10.91)
$N$	5 130	5 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AR (2)	0.191 5	0.193 1
Sargan 检验	156.252 2	161.986 1

## 5 影响机制检验

### 5.1 贸易效率性检验

#### 5.1.1 规模供应效应检验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所发挥的规模供应效应有助于提升贸易网络中国家间贸易关联的连通效率，进而为国际市场提供数量充足且质量可靠的规模化农产品。因此，本文采用进口集约边际来衡量规模供应效率，即中国平均进口来源国的贸易规模，考察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是否会引起中国进口贸易规模供应效率的变化。本文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由表 4 列（1）可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显著提升了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增长率，意味着规模供应效率机制的积极作用成立。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有助于发挥专业化生产与贸易模式的规模化优势，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全球农业生产资源利用的集约效率，并保障农产品供应的质量标准化，这使得中国能够以较低的贸易成本进口数量充足、质量可靠的农产品，进而在贸易连通效率层面上有益于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

表4 影响机制检验

变量	效率性机制检验		脆弱性视域检验		
	(1) 规模供应效应	(2) 关联存续效应	(3) 竞争扩散效应	(4) 结构依赖效应	(5) 价格传导效应
<i>L.Depvar</i>	0.340 7*** (65.39)	0.625 9*** (37.08)	0.378 1*** (23.09)	0.004 6*** (54.65)	0.735 3*** (2 009.90)
<i>Esn</i>	0.046 7** (2.16)	-0.005 8*** (-6.26)	0.005 9*** (6.04)	0.031 4*** (7.00)	1.787 4*** (146.82)
常数项	7.794 4*** (14.24)	-0.023 0 (-0.33)	-1.069 7*** (-19.66)	16.874 6*** (66.96)	5.813 8*** (11.61)
N	5 130	4 560	5 130	4 940	5 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R (2)	0.124 7	0.407 0	0.197 0	0.654 7	0.892 8
Sargan 检验	154.586 9	166.084 6	163.072 0	167.285 9	183.843 6

### 5.1.2 关联存续效应检验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产生的关联存续效应巩固了贸易关联的强连接性和时态稳定性，为中国农产品进口端筛选稳定、可持续的贸易来源国，进而降低进口来源中的不稳定贸易关系。基于此，本文参考铁瑛等<sup>[17]</sup>的研究，识别出国家间贸易关系中的临时性出口关系，认定其为非持续性的不稳定贸易关系。据此，本文采用中国临时性进口关系数量占总进口关系数量的比值来衡量进口贸易关系不稳定性，其比值越小，则意味着进口贸易关系可持续性越高。在表4列(2)中，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的系数值显著为负，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显著降低了临时性贸易关系占比，即提高了进口贸易关系稳定性，该结果意味着关联存续效应机制显著成立。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增强了国家间低成本、高效率的贸易通路的可持续性，固化了国家间贸易网络关联的强连接性和路径依赖性，有助于降低国际农产品市场交易的平均贸易成本，进而通过发挥贸易关联存续效应来确保贸易网络演化的稳定发展趋势，这对我国农产品进口贸易韧性有积极作用。

## 5.2 贸易脆弱性检验

### 5.2.1 竞争扩散效应检验

理论分析可知，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加剧的进口竞争形势会令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保持陷入“四面楚歌”的不利地位。对此，本文借鉴Zhang等<sup>[29]</sup>提出的竞争强度指数，测度贸易网络中中国与世界其他进口节点之间的农产品进口竞争强度。在表4列(3)中，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极大地加剧了中国与其他进口国家之间的农产品进口竞争强度，显然这不利于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保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强化了少数优势供应中心国的垄断势力，更有利于其对全球农产品产业链的控制，而中国等进口方则处于劣势地位，被迫面临进口竞争的激烈局面。严峻的进口竞争环境会使得中国作为进口方丧失买方市场势力，进而在进口产品定价、进口规模以及品质把控等环节失去博弈能力。另外，进口竞争强度提升会导致中国进口贸易的外部拓展空间被压缩，尤其在面临不确定性冲击条件下易陷入供应短缺状态。

### 5.2.2 结构依赖效应检验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加深中国对单一化进口来源国、有限运输通路等外部贸易条件的依赖程度，致使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维持陷入被动局面。本文参考刘林青等<sup>[15]</sup>的衡量方式，兼顾考虑了两国间直接贸易关联强度以及其各自可替代贸易关系的“第三方效应”，采用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国家贸易依赖指标测度方法来测度中国与不同进口来源国之间的结构性贸易依赖强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依据中国进口农产品来源国的贸易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出进口某类农产品的平均国家贸易依赖程度。在表4列(4)中，外部供应网

络中心化程度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加深了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的依赖程度，显然这不利于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保持。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扭曲了全球农业竞争体系的均衡局面，加剧了中国对少数单一进口来源的路径依赖，致使中国跌入“进口越多，威胁越大”的泥潭之中。在政治、经济和气候不确定性条件下，产品进口单一化贸易依赖程度高极易造成运输成本负担和可获得性的时滞效应，尤其是某些产品对全球运输系统的少部分固定关键节点存在较高依赖性，进而成为中国进口贸易的薄弱环节。

### 5.2.3 价格传导效应检验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会通过价格传导效应造成中国农产品进口价格长期处于震荡状态，进而会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本文参考杨连星等<sup>[30]</sup>的方法，采用农产品进口离岸价格的相对价格指标，即产品单位进口价格（HS-4 位）与该产品的 HS 大类（HS-2 位）平均单位进口价格之比来判断农产品进口价格波动。在表 4 列（5）中，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加剧了中国农产品进口价格的波动程度。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强化了国际少数中心国家的市场势力和议价能力，使得这些供应中心国更容易将价格传导转嫁给贸易网络下游国家，造成中国农产品进口价格存在较高的波动性。另外，中国有关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的发展成熟度相比于欧美发达经济体较为滞后，导致在应对和处理潜在垄断出口方市场价格操作嫌疑时捉襟见肘，无法很好地利用风险规避手段来缓冲和分散进口价格风险。

## 6 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 1995—2022 年 190 种 HS-4 位行业产品贸易网络特征数据，通过构建动态面板模型分析了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影响。研究结论具体如下。第一，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具有显著负面影响，即国际农产品供应网络格局的中心化集聚会以牺牲弹性为代价，造成全球农业供应系统的不平衡性和脆弱性，进而削弱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第二，异质性分析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鱼类等水产品进口韧性负向影响效应相对更大，植物类产品、动物类产品依次降低；受国际经贸环境突变的外生冲击，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依然存在显著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 2018—2019 年的负向冲击影响最大；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程度越高，其所带来的贸易脆弱性特征会更加明显，进而加剧对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的负面冲击。第三，调节效应表明，以区域贸易协定深度和“一带一路”合作程度为代表的制度型开放有助于调节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的负外部性作用，缓解中国农产品进口的结构性脆弱问题以及牺牲韧性换效率局面。第四，机制检验表明，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在贸易效率性层面通过产生规模供应效应和关联存续效应来提高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但同时也会在贸易脆弱性层面存在竞争扩散效应、结构依赖效应和价格传导效应，进而威胁中国农产品进口韧性。

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引致的农产品进口结构性脆弱问题对中国统筹农产品进口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对策建议。第一，统筹规划进口“菜篮子”布局，以多元化战略筑牢进口根基。在进口品种上，应积极探索农产品进口品种多元化策略，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农产品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防范进口过度集中而造成的“卡脖子”风险。在进口来源上，价值匹配关系有助于改善外部供应网络中心化所造成的进口结构性脆弱问题。中国要继续巩固已有贸易关联国家进口稳定性，同时要积极拓展与潜在新贸易伙伴国的经贸合作，与伙伴国共同推动农产品贸易的多元化和平衡发展。通过共享信息、协调政策、加强监管等方式，促进各国之间的互利共赢，避免与部分进口国家和地区在进口来源上高度重叠进而形成高度进口竞争关系。在运输路线上，针对中国农产品进口运输高度依赖海运的情况，中国可以借助“一带一路”倡建，建设内陆农产品进口通道，分散运输风险，全方位夯实应对经贸环境突变的能力，保障进口“控得稳”“运得回”。第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双循环”之畅强化进口韧性。中国作为世界农业大国，应主动履行大国国际责任，实施高水平

对外开放战略，深度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一是扩大国际经贸合作范围，推动生产和贸易的跨界流动，携手克服农产品供应、食物安全、气候环境等挑战，减少因农产品进口依赖及分配阻碍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二是积极推动WTO改革，改革贸易谈判、争端解决、政策监督等现实问题，确保全球农业贸易秩序稳定运行。同时，应进一步强化多边与双边合作机制，在深化与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农产品贸易合作的同时，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倡议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多边合作框架的平台作用，深化与新兴经济体的农产品贸易与农业科技合作，与世界其他利益共同体通力合作，共同维护稳定的农产品国际贸易市场。第三，兼顾效率与安全，避免陷入“泛安全化”陷阱。农产品进口不仅仅要遵循贸易效率驱动，同时也要兼顾进口安全以保障国内供需结构平衡以及供给链稳定。未来农产品进口必须秉承“适度安全”原则，分品种理性看待中国农产品贸易问题。一方面，必须坚持“立足国内、以我为主”的方针，推动政策从“主要控制进口”向“有效利用国际市场”转变，稳定进口市场，夯实国内农产品供应能力和稳定性；另一方面，要瞄准国际市场，统筹内外资源与生产要素，推动农产品贸易实现资源互换和市场互补，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农产品国际供需平衡交融格局。

## 参考文献

- [1] CAMPI M, DUEÑAS M, FAGIOLO G. Specialization in food production affects global food security and food systems sustainability [J]. *World Development*, 2021, 141: 105411.
- [2] 朱晶, 王容博, 徐亮, 等. 大食物观下的农产品贸易与中国粮食安全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 (5): 36-48.
- [3] 刘林青, 闫小斐. 国际粮食贸易网络多核集聚格局的形成机制研究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 47-59.
- [4] 胡求光, 马劲韬, 过梦倩, 等. “一带一路”农产品贸易网络格局演化及影响机制研究 [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 (10): 38-54.
- [5] 崔晓敏, 熊婉婷, 杨盼盼, 等. 全球供应链脆弱性测度: 基于贸易网络方法的分析 [J]. *统计研究*, 2022, 39 (8): 38-52.
- [6] 张琳琛, 王悦, 董银果. 国际农产品贸易网络的脆弱性研究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 (12): 130-144.
- [7] 李俊茹, 姜长云. 中国粮食供需形势: 历史回顾、风险挑战与政策启示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 (3): 168-179.
- [8] 魏艳骄, 张慧艳, 朱晶.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大豆进口依赖性风险及市场布局优化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 (12): 66-86.
- [9] ZHOU W, GUAN K, PENG B, et al. A generic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 to evaluate historical and future climate-induced risk for rainfed corn and soybean yield in the US Midwest [J]. *Weather and Climate Extremes*, 2021, 33: 100369.
- [10] ORDEN D. Resilience test of the North American food system [J]. *Cana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Revue Canadienne D'agroéconomie*, 2020, 68 (2): 215-217.
- [11] 许朝凯, 刘宏曼. 国际贸易网络演化与中国出口韧性提升 [J]. *世界经济研究*, 2023 (6): 100-114.
- [12] 张鹏杨, 刘维刚, 唐宜红. 贸易摩擦下企业出口韧性提升: 数字化转型的作用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 (5): 155-173.
- [13] PASTOR A V, PALAZZO A, HAVLIK P, et al. The global nexus of food - trade - water sustaining environmental flows by 2050 [J]. *Nature Sustainability*, 2019, 2 (6): 499-507.
- [14] 张琳琛, 王悦, 董银果. 全球粮食生产集中化对粮食系统可持续性的影响 [J]. *经济学家*, 2022 (11): 117-128.
- [15] 刘林青, 闫小斐, 杨理斯, 等. 国际贸易依赖网络的演化及内生机制研究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 (2): 98-116.
- [16] 杜志雄, 高鸣, 韩磊. 供给侧进口端变化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 (1): 15-30.
- [17] 铁瑛, 刘逸群, 黄建忠. 生产率排序、多产品出口试探与出口稳定性 [J]. *经济研究*, 2023, 58 (1): 107-123.
- [18] 王妍, 范爱军. 全球粮食进口竞争格局及影响因素研究 [J]. *经济学家*, 2023 (5): 118-128.
- [19] DAVIS K F, GEOPHART J A, EMERY K A, et al. Meeting future food demand with current agricultural resources [J].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16, 39: 125-132.
- [20] KUMMU M, KINNUNEN P, LEHIKOINEN E, et al. Interplay of trade and food system resilience: gains on supply diversity over time at the cost of trade independency [J]. *Global Food Security*, 2020, 24: 100360.
- [21] 张玉梅, 盛芳芳, 陈志钢, 等. 中美经贸协议对世界大豆产业的潜在影响分析: 基于双边贸易模块的全球农产品局部均衡

- 模型 [J]. 农业技术经济, 2021 (4): 4-16.
- [22] 韩冬, 钟钰. 地缘因素对我国粮食进口韧性的冲击与政策响应 [J]. 国际贸易, 2023 (9): 52-61.
- [23] 魏浩, 刘佩鑫. 中国大宗商品进口价格过快上涨的原因、影响与对策 [J]. 改革, 2021 (12): 81-93.
- [24] 熊燕, 盛丹, 倪何永乐. 进口市场多元化与我国的进口价格波动 [J]. 南开经济研究, 2023 (1): 3-20.
- [25] 孙传旺, 罗源, 姚昕. 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空气污染: 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 [J]. 经济研究, 2019, 54 (8): 136-151.
- [26] 肖兴志, 王振宇, 章立. 制度型开放与经济韧性: 来自渐进式自贸试验区设立的证据 [J]. 财贸经济, 2025, 46 (2): 5-20.
- [27] CAMPI M, DUEÑAS 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J]. World Development, 2016, 80: 1-18.
- [28] 张中元. 区域贸易协定的水平深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 [J]. 国际贸易问题, 2019 (8): 95-108.
- [29] ZHANG H, JI Q, FAN Y. Competition, transmission and pattern evolution: a network analysis of global oil trade [J]. Energy Policy, 2014, 73: 312-322.
- [30] 杨连星, 刘晓光, 罗来军. 出口价格、出口品质与贸易联系持续期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6, 33 (8): 80-96.

## The Interplay of Efficiency and Vulnerability: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o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Imports

ZHANG Linchen DIAO Yufei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judge the influence of the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o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mports for China's higher level of food security and the stability of open economy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Based on the trade network characteristic data of 190 HS-4 industry products from 1995 to 2022,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nfluence of the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o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mports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evel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entralized agglomeration of the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pattern will sacrifice the elasticity, and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 o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mports. Moreover, the influence of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o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imports has significant heterogeneity characteristics under different industry types, exogenous impact periods and different degree of supply network centralization. Institutional openness, represented by the depth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degree of cooperation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helps to alleviate the negative externality effect of the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s o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imports. The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can improve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mports by using the scale supply effect and the associated persistence effect in the level of trade efficiency. However, the centralization of external supply network driven by efficiency will also produce three mechanisms at the vulnerable level of trade: competitive diffusion effect, structural dependence effect and price transmission effect, which will weaken the resilienc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imports.

**Keywords:** Centralization of Supply Network;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Efficiency and Vulnerability; Import Resilience

(责任编辑 张雪娇 李辉)